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目 录

前 言.....	7
第一篇 规划背景.....	9
第一章 规划背景.....	9
第一节 自然状况.....	9
第二节 空间布局.....	10
第三节 面临形势.....	12
第四节 综合评价.....	13
第二篇 总体要求和战略目标.....	1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开发原则.....	15
第三章 战略目标.....	18
第一节 主要目标.....	18
第二节 战略任务.....	20
第三篇 省域主体功能区.....	22
第四章 重点开发区域.....	22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23
第二节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25
第三节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33
第五章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43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43
第二节 区域分布和概况.....	45

第六章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46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47
第二节 区域分布和概况	48
第三节 点状开发城镇	49
第七章 禁止开发区域	51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管制原则	52
第二节 管制内容	53
第三节 近期任务	57
第四篇 能源与资源	58
第八章 能源与资源	58
第一节 主要原则	58
第二节 能源开发利用	60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61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	62
第五篇 保障措施	64
第九章 区域政策	64
第一节 财政政策	64
第二节 投资政策	65
第三节 产业政策	66
第四节 土地政策	67
第五节 农业政策	68
第六节 人口政策	69
第七节 民族政策	70
第八节 环境政策	71

第九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72
第十章 绩效考核评价.....	73
第一节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74
第二节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75
第六篇 规划实施.....	7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76
第一节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	76
第二节 市县级政府职责.....	79
第三节 监测评估.....	80
附件 1: 附图	
图 1 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图.....	83
图 2 地形地势图.....	84
图 3 “一心两翼”城市化战略格局分布图.....	85
图 4 “三区五带”农业战略格局分布图.....	86
图 5 “两山一平原”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分布图.....	87
图 6 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88
图 7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89
图 8 重点开发城镇分布图.....	90
图 9 限制开发区域分布图.....	91
图 10 点状开发城镇分布图.....	92
图 11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93
图 12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94
图 13 水资源分布图.....	95
图 14 可利用水资源评价图.....	96

图 15	土地资源分布图.....	97
图 16	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98
图 17	生态脆弱性评价图.....	99
图 18	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100
图 19	环境容量评价图.....	101
图 20	自然灾害危险性分级图.....	102
图 21	人口分布图.....	103
图 22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布图.....	104
图 23	交通优势度评价图.....	105
附件 2: 基本情况		
表 1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基本情况.....	106
表 2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基本情况.....	110
表 3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基本情况.....	114
表 4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情况.....	117
表 5	限制开发区域森工系统林场基本情况.....	124
表 6	限制开发区域农垦系统农场基本情况.....	126
附件 3: 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表 1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132
表 2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135
表 3	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名录.....	141

前 言

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地区间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龙江的重要途径。为优化全省国土空间^①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精神，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根据省域内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将全省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②；按层级划分为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确定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推进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本规划提出的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修订。本规划的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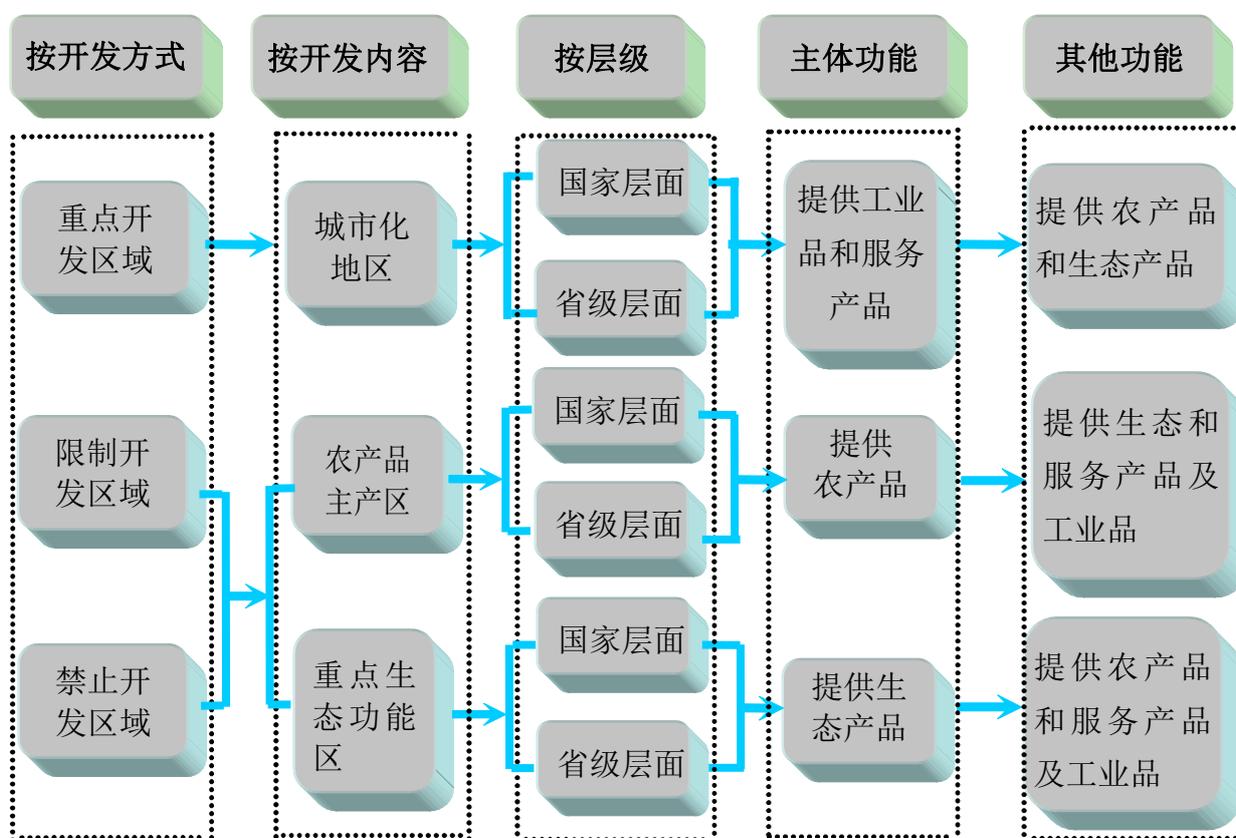
①国土空间，是指国家主权与主权权利管辖下的地区空间，是国民生存的场所和环境。包括陆地、水域、领海、领空等。

②城市化地区是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人口和经济为主体功能的地区；农产品主产区是以提供农产品、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为主体功能的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生态产品、保障生态安全为主体功能的地区。

为全省国土空间。

本规划是全省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①，是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基本依据，是科学开发全省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

主体功能区分类及其功能



^①战略性，指本规划是从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对未来国土空间开发做出总体部署。基础性，指本规划是在对国土空间各基本要素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是其他各类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区域政策的基本平台。约束性，指本规划明确的不同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定位、开发方式等，对各类开发活动具有约束力。

第一篇 规划背景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状况

黑龙江省位于我国东北部。北部和东部隔黑龙江、乌苏里江与俄罗斯相望，西部和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毗邻，是全国位置最北、最东，纬度最高的省份。（图1 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图）

（一）地形。全省地势大致是西北部、北部和东南部高，东北部、西南部低，地貌特征为“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西北部为大兴安岭山地，北部为小兴安岭山地，东南部为张广才岭、老爷岭和完达山脉；西部松嫩平原和东北部三江平原，是东北平原的重要组成部分。（图2 地形地势图）

（二）气候。全省南北跨10个纬度，东西跨14个经度。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风多雨少，易发干旱，夏季雨热同季，秋季降温急剧，冬季寒冷漫长。年平均气温在 -6°C 至 5°C 之间，无霜期为90天至170天，年平均降水量介于390毫米至600毫米之间。

（三）土地。全省幅员45.26万平方公里（不含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①，占全国的4.7%。现有耕地1183.8万公顷，

^①2010年全省区域（含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总面积47.3万平方公里，本规划中以下各类面积比重依据此数据计算。

黑土、黑钙土和草甸土等占 60%以上,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201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 45.2%,森林面积、森林总蓄积量和木材产量均居全国前列,全省林业经营总面积 3136 万公顷,有林地面积 2053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16.5 亿立方米。草原是以羊草草甸为代表的温带草原,主要分布于松嫩平原西部。全省天然湿地面积 434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9.18%。按照类型分为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和沼泽化草甸湿地以及库塘四大类。其中,扎龙、洪河、兴凯湖和三江等四块湿地被列为国际重要湿地。(图 15 土地资源分布图)

(四) 水资源。境内江河湖泊众多,有黑龙江、嫩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五大水系,大小湖泊 640 个,水库 630 座,水面达 80 多万公顷。(图 13 水资源分布图)

(五) 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丰富,品种齐全,已发现矿产 133 种,探明储量矿产 81 种,已开发利用矿产 71 种,石油、石墨等 9 种矿产的储量居全国之首。

(六) 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发生种类主要有洪涝、风雹、低温、霜冻、干旱等气象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虫病鼠害等生物灾害。(图 20 自然灾害危险性分级图)

第二节 空间布局

(一) 经济布局。全省经济总量主要集中在哈大齐工业走廊地

区、牡绥地区和东部煤电化基地。哈大齐工业走廊地区作为全省经济实力最强、工业化水平最高、经济辐射能力最大、科技人才优势最明显的地区，依托装备、石化、食品、医药和高新技术等产业，正在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新材料基地和能源保障基地。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6216.35亿元，占全省的59.95%，地均地区生产总值2590.15万元/平方公里。牡绥地区是我省东南部的经济中心和陆路对外开放的门户，是重要的对外贸易加工区和物流通道，依托区位、口岸、资源和产业优势，正发展成为对俄、韩、日周边国家经贸科技合作的前沿区，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331.80亿元，占全省的3.20%，地均地区生产总值1106万元/平方公里；进出口总额50.90亿美元，占全省的31%。东部煤电化基地不仅是全国七大煤化工产业区之一，也是我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和对俄合作颇具潜力的地区，以能源、煤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群逐步形成，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1105.79亿元，占全省的10.66%，地均地区生产总值581.99万元/平方公里。以上三个区域的地区生产总值7653.94亿元，占全省的73.81%，地均地区生产总值1663.90万元/平方公里。（图22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布图）

（二）人口布局。2010年年末，全省总人口3833.40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5人。从城乡分布看，城镇人口略多，2010年全省城镇人口为2133.70万人，城镇化率为55.7%。从地域分布看，全

省人口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两个地区，大小兴安岭和东南部山区人口密度较低。从行政地区来看，各地级市的市辖区人口密度较高，其中，哈尔滨市人口密度最大。从发展走向上来看，沿哈大齐工业走廊、牡绥地区和东部煤电化基地形成了明显的人口密集带。（图 21 人口分布图）

第三节 面临形势

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经济社会加速发展时期，也是各种矛盾凸显时期，对优化全省国土空间布局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全省正在加快推进“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建设，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工矿、交通等建设用地需求明显增加，要求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农用地的复垦和整理等措施，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实现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保障粮食和农产品供应安全。

（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我省正处于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农村劳动力转移进程不断加快。为解决新增城镇人口的生活和居住空间，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需要继续扩大城市建设空间，挤占绿色生态空间，给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带来了更大压力。

（三）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产业转移步伐加快，特别是加工制造业向省内的大规模加速转移将加快省内战略资源的消耗，增加各类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挤占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经

济快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

（四）生态建设要求不断提高。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数量逐渐增多，对于生态环境质量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又会对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造成更大的压力，势必加剧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如何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不断优化空间布局，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证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成为一个需要深入研究和协调的重要问题。

（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改善的客观要求，需要更加宽敞的住所、优美的环境、洁净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势必会需要面积更大的建设空间，也需要更广阔的生态空间。切实做好生活、生产、生态空间布局，保证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改善，优化空间结构势在必行。

第四节 综合评价

根据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域划分技术规程》，通过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系统脆弱性、生态系统重要性、自然灾害危险性、人口集聚度、经济发展水平和交通优势度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全省国土空间具有以下特点。（图 18 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图 19 环境容量评价图 图 23 交通优势度评价图）

（一）土地资源比较丰富，开发潜力较大。全省可利用土地资源总体上比较丰富，国土开发强度较低，总耕地面积和可开发的土

地后备资源均占全国 1/10 以上，人均耕地面积和农民人均经营耕地面积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 倍左右。受地形起伏等因素影响，可利用土地资源区域分布差异较大。北部大小兴安岭和南部长白山区可利用土地资源较缺乏，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地势平坦，耕地面积大，后备可利用土地资源较多。（图 16 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二）水资源较为富集，区域分布不平衡。全省境内河流纵横，湖泊众多，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流域水资源丰富，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低。全省可利用水资源较丰富区域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和松花江沿线的区域，中部松嫩平原农业区和三江平原地区农业用水量较大，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齐齐哈尔、绥化和大庆等区域为缺水地区，可利用水资源潜力不足。（图 14 可利用水资源评价图）

（三）生态问题仍然突出。森林可采资源濒临枯竭，功能减弱。草原超载过牧，草原沙化、碱化、退化严重。湿地面积萎缩，生物多样性减少。工矿废弃地复垦率低，矿山生态环境在短期内难以恢复。大气、交通噪声、水、垃圾等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图 17 生态脆弱性评价图）

第二篇 总体要求和战略目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用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调整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坚持集约开发、协调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①，提高土地、水、矿产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完善投资、财政、产业、土地等配套政策和绩效考评体系，引导产业相对集聚发展、人口相对集中居住，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开发原则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要坚持以下开发原则：

一、优化结构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要求，调整优化空间结构^②，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① 开发强度是指一个区域建设空间占该区域总面积的比例。建设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独立工矿、农村居民点、交通、水利设施、其他建设用地等空间。

^② 空间结构是指不同类型空间的构成及其在不同空间的分布。如城市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的比例，城市空间中城市建设空间与工矿建设空间的比例等。

——优化生产空间。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向生产要素配置较好的地区集中，实现产业集聚发展；稳定全省耕地总面积，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

——保证生活空间。扩大城市居住、公共设施和绿地等空间；增加农村公共设施空间，按照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规模和速度，逐步适度减少农村生活空间。

——扩大生态空间。增加生态产品供给，形成国家和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

二、保护自然

开发必须根据国土空间的不同特点，以保护好自然生态为前提。发展必须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进行有序有度开发。

——把保护水面、湿地、林地和草地放到与保护耕地同等重要位置。

——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要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

——严禁损害生态环境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生态比较脆弱、生态系统非常重要、环境容量小、自然灾害危险性大等地区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也要尽可能不损害生态环境并最大限度地修复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充分考虑农业开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严禁损害自然

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湿地、林地等的农业开发，积极发挥农业的生态功能。

三、集约开发

引导产业相对集聚发展，人口相对集中居住。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人口密度较高的城市化地区，要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其他城市化地区要依托现有城市集中布局、点状开发^①，逐步形成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其他城镇点状分布的城镇化格局。

——走空间集约发展道路，提高土地、水、矿产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工业项目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和有利于污染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布局，以工业开发为主的开发区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各类开发区在空间未得到充分利用之前，不得擅自扩大面积。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内，并做到绿色生态空间的占补平衡。

四、协调开发

按照“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的要求进行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

——重点开发区域在集聚经济的同时要集聚相应规模的人口，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要引导人口有序转移。

^① 点状开发，又称据点式开发、增长极开发、点域开发，是指对区位条件好、资源富集等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集中资源，突出重点，优先开发。

——防止城镇化地区对农村地区的过度侵蚀，同时为农村人口进入城市提供必要空间。

五、政策引导

——根据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主体功能，逐步完善公共财政和转移支付体系，实行按功能区和领域相结合的投资政策，促进产业政策的区域化，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土地政策、人口管理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等区域政策。

——完善评价指标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引导各级政府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履行职责。

第三章 战略目标

第一节 主要目标

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到 2020 年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的要求，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是：

——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基本形成。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为主体的经济布局 and 城市化格局基本形成，以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框架的农业格局基本形成，以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框架的生态屏障基本形成，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和基本农田得到切实保

护。全省人口和经济总量主要集中在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供给和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空间结构明显优化。严格控制国土开发比例，大幅提高生态空间比例，工业化城镇化在适宜开发的国土空间集中展开，实现产业集聚布局、人口集中居住、城镇密集分布。到2020年，全省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3.64%，城市空间控制在0.44万平方公里以内，工矿建设空间适度减少。耕地保有量（耕地面积）不低于1158.27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不低于1017.60万公顷。绿色生态空间扩大，其中河流、湖泊、湿地面积有所增加，林地面积不少于2366.67万公顷。

——空间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现有建设空间得到有效利用，以工业开发为主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得到提高，农业生产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单位绿色生态空间蓄积的林木、涵养的水等数量增加。单位面积耕地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产量提高15%以上。

——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农业经营的规模化水平、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城乡、区域间人均收入、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生活条件的差距缩小，基本实现城乡和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自然灾害防御

水平进一步提升。沙化等生态退化面积减少，水、空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增加。松花江污染得到基本治理。

第二节 战略任务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从现代化建设全局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出发，遵循不同国土空间的自然属性，构建三大战略格局。

——构建“一心两翼”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建设以哈尔滨市为中心的大都市圈，打造以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等城市为支撑的哈大齐工业走廊和牡绥地区城市带；打造以佳木斯市、双鸭山市、鸡西市、鹤岗市、七台河市等城市为支撑的东部煤电化基地城市群。加快形成哈大齐工业走廊和牡绥地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东部煤电化基地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及其他城市化区域组成的城市化格局。（图 3 “一心两翼”城市化战略格局分布图）

——构建“三区五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形成以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和中部山区等主产区为主体，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战略格局。主要建设以优质粳稻为主的水稻产业带，以籽粒与青贮兼用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产业带，以高油高蛋白

大豆为主的大豆产业带，以肉牛、奶牛、生猪为主的畜牧产品产业带以及马铃薯产业带。（图4 “三区五带”农业战略格局分布图）

——构建“两山一平原”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推进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和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等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功能修复，加快形成以“两山一平原”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域为主体，以点状分布的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图5 “两山一平原”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分布图）

第三篇 省域主体功能区

全省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分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二级三类区域^①。重点开发区域是全省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重要支撑区，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产品主产区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区，限制开发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国家和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区。（图6 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第四章 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可以成为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主要增长极。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省情实际，经综合评价，我省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为哈大齐地区和牡绥地区城市带及部分县（市）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为东部煤电化基地城市群、绥化市建成区及部分县（市）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重点开发区域总面积4.9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10.4%，除去基本农田后重点开发区域面积为3.5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7.58%；2010年

^①重点开发区域以县级行政区及部分乡镇为基本单元，限制开发区域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禁止开发区域以自然或法定边界为基本单元。

总人口 1700 万人，占全省的 43%，城镇人口 1239 万人，城镇化率 72.88%，地区生产总值 7894.90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76.1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6441 元。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功能定位：工业化和城镇化重点区域，现代产业发展集聚区，全省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发展方向：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快速可持续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形成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承接其他区域的产业转移和人口转移。

——统筹规划国土空间。适度扩大重点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扩大城市居住、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城市建设空间，保护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减少农村生活空间。

——健全城镇体系。加快城镇化进程，扩大区域中心城市经济规模，积极发展与中心城市有紧密联系的中等卫星城市和重点小城镇，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市群。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口承载能力，吸纳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转移人口，城市规划建设要预留吸纳外来人口空间。

——形成优势产业集群。改造传统产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配套能力，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完善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能源、通信、水利、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

——确保发展质量。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工矿区的规划建设要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大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大幅度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发展农业生产。农业生产条件好的县（市、区）在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同时应注意加强耕地保护，努力提高粮食产量，建设蔬菜生产基地，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少城镇化、工业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土地过多占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发挥林地的生态功能和效益，建设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努力提高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自我修复能力。

——把握开发时序和重点。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实施有序开发，近期重点建设好国家和省已批准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中远期重点做好开发区域间以及周边省区间的协同发展，对目前尚不需要开发的区域，应作为预留发展空间予以保护。

第二节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包括哈大齐地区和牡绥地区城市带及部分县（市）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①，共 58 个区（市）、镇（乡、街道办事处）（图 7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区域总面积 2.70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5.8%；除去基本农田后重点开发区域面积为 1.9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4.13%；2010 年总人口 1136 万人，占全省的 29%，城镇人口 815 万人，城镇化率 71.78%，地区生产总值 6548.15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63.1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7642 元。

功能定位：全国重要的能源、石化、医药和重型装备制造基地，区域性的农产品加工和生物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陆路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强化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建设技术先进、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新型产业基地。

——发挥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建设绿色特色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基地，推动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松花江、嫩江、绥芬河流域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

^① 该区域包括哈尔滨市辖区、大庆市辖区、齐齐哈尔市辖区、牡丹江市辖区、绥芬河市及部分县（市）的城关镇和部分国家、省级各类园区所在镇（乡），域内资源丰富，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较高，区位优势明显，是全省经济实力最强、工业化水平最高、经济辐射力最大、科技人才优势最明显的区域。

开展松嫩平原湿地修复，防治丘陵黑土地地区水土流失，加快植树造林和冷水性鱼类资源保护，构建以松花江、嫩江、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和大片水域、湿地为主体的生态格局。

一、哈大齐工业走廊

构建以哈尔滨为中心，以齐齐哈尔、大庆为重要支撑，以主要交通走廊为主轴的空间开发格局。

（一）哈尔滨。

主要指哈尔滨市辖区，包括南岗区、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呼兰区和阿城区。

功能定位：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化工产业基地，东北北部服务业中心和示范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国际物流枢纽，国际冰雪文化名城，对俄经贸科技合作基地。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做大做强电站成套装备、交通运输装备、绿色食品加工、精密复杂量刃具、医药、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服务外包、特色旅游、商贸、物流、教育、科技研发、金融、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生态绿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高科技现代农业。按照集约化组团布局，专业化集群发展，建设科技新城和北国水城，打造集科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

松北新区；整合平房工业开发区，建设生态花园式工业新城，重点发展哈南工业新城；加快中心城区提档升级，改造老城区，建设哈西、群力、哈东新区；整合周边县市，加快中等卫星城市和重点小城镇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打造哈尔滨大都市圈。

生态建设：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调整城市内部用地结构，增加城市内部绿色空间和城市居住空间。发展新能源、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推进城市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抓好城市内河综合治理，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推进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松花江流域治理，建设沿松花江两岸的绿色生态廊道，加强对太阳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哈尔滨国家森林公园等的保护和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低碳发展型”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路网布局，推进轨道交通、越江通道、空港扩建、哈西客站、“三网融合”等重大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和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水源保护和供水安全建设。调整城市能源结构，提高优质清洁能源比重，加快热电联产、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二）齐齐哈尔。

主要指齐齐哈尔市辖区，包括建华区、龙沙区、铁锋区、昂昂

溪区、富拉尔基区、梅里斯区和碾子山区。

功能定位：国家重要的重型装备制造基地和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国内著名生态旅游城市，著名历史文化名城。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化工、冶金、木材加工、建材、纺织等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大力发展物流、旅游、服务外包、金融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壮大生态绿色、观光休闲和现代化农业。坚持“近期抱湖沿江向南拓展、远期跨江向西发展”的思路，加快中心城区提档升级，改造老城区，着力建设南苑新城、鹤城科技产业园区、北苑工业园区和江西新区，打造滨水园林宜居宜业型城市，将高新区建成城市副中心，将富拉尔基区打造成以装备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将昂昂溪区打造成以石油化工为支柱产业的工业新区，将梅里斯区打造成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牧区，将碾子山区打造成以生态旅游为主的生态区，形成以主城区为中心，以相关县（市、区）为外围节点的齐齐哈尔城市经济圈。

生态建设：加快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节能减排项目，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和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强化碾子山区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实施扎龙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居民搬迁工程，推进水域生态、湿地保护与恢复、黑土区水土保持、草原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和

沙地综合治理，实施劳动湖水系改造、江河和公路绿化带建设等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跨区域高速公路、公铁联运客运枢纽、民航机场改扩建等市内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市供水、集中供热、管道燃气工程；启动和完善鹤城新区、高新区、北苑开发区、富拉尔基区民营科技示范区、铁锋工业园区、昂昂溪工业园区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大庆。

主要指大庆市辖区，包括萨尔图区、龙凤区、让胡路区、大同区和红岗区。

功能定位：国家重要的石油生产基地、石化产品及精深加工基地、石油石化装备制造基地，新材料和新能源基地、农副产品生产及加工基地，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国内著名自然生态和旅游城市。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接续产业，发展石化产品及精深加工业、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业、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以风电和地热为主的新能源、新材料、服务外包、现代物流和旅游等产业。东部工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石化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和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的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等产业；西部工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石油化

工、天然气化工、石油石化装备制造、机电及汽车、新能源等产业；南部工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生物等产业；庆北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庆北新城为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休闲旅游、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产业。

生态建设：加强龙凤湿地自然保护区、红旗林场、红旗水库、大庆水库等核心保护区域的保护，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和泡泽水系治理，建设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积极推进资源型城市向生态园林型城市转变。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大庆机场功能，建设哈齐客运专线、通让铁路扩能改造等铁路项目；加快旧城区改造，完善产业聚集区和特色园区基础设施。

（四）重点开发城镇

主要指哈大齐工业走廊毗邻的部分县（市）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包括宾县宾州镇、宾西镇和居仁镇、双城市双城镇、周家镇和新兴满族乡、巴彦县巴彦镇和兴隆镇、依兰县依兰镇和达连河镇、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林甸县林甸镇和花园镇、肇源县肇源镇和新站镇、肇州县兴城镇和肇州镇、讷河市雨亭街道办事处和拉哈镇、克山县克山镇、克东县克东镇和宝泉镇、拜泉县拜泉镇、泰来县泰来镇、龙江县白山乡和哈拉海乡、富裕县友谊乡和塔哈满族达斡尔族乡、依安县依安镇、肇东市五站镇和宋站镇、安

达市任民镇和卧里屯乡等 33 个镇（乡）。（图 8 重点开发城镇分布图）

功能定位：中心区域产业辐射和转移的重要承接区，核心城市产业服务保障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周边农业和生态人口转移的承接区和集散地。

产业发展方向与布局：以区域内的国家级、省级各类园区为依托，以重要交通线为发展轴，面向哈大齐工业走廊，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物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形成产业集中度高、竞争优势显著的产业集群。

生态和农业建设：积极保护耕地，保障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农业，积极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强生态建设，加强盐碱地改造利用和水环境保护治理。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类生产、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要交通运输通道建设，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和保障水平。

二、牡绥地区

以牡丹江市为中心，强化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和绥芬河口岸功能，打造重要的国际贸易物流节点和对外合作加工贸易基地，建设全国沿边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和枢纽站。

（一）牡丹江。

主要指牡丹江市辖区，包括东安区、阳明区、爱民区和西安区。

功能定位：全省东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全省沿边开放带建设先导区，东北地区重要的对外经贸科技合作区域、进出口商贸物流中心、进出口产品加工区，国际著名旅游度假城市。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发挥口岸和地缘优势，加强对俄、日、韩、朝、蒙的经贸科技合作，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和对外出口加工业，加快发展物流、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煤化工产业和油页岩加工业，重点发展木材加工、食品、医药、电力、机电产品、汽车部件、橡胶制品、石油机械、特种材料等产业；合理利用森林、湖泊、湿地和历史遗迹等特色旅游资源，发挥边境优势，发展特色旅游业和跨境旅游业。市辖区重点发展商贸、物流、金融、科技、电子、信息、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牡丹江经济开发区、对俄贸易工业园区等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进出口产品加工业、煤化工、油页岩加工、纸及纸制品、木材加工、食品、医药、机电产品、汽车部件、橡胶制品、石油机械、风电设备等产业。

生态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扩大生态空间，建设宜居城市。加强对镜泊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三道关国家森林公园的保护，加强牡丹江的水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完善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二）绥芬河。

功能定位：全国重要的对外经贸科技合作地区和综合保税区，东北地区重要的对外进出口口岸和物流节点，重要的对外贸易加工基地和沿边地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加强绥芬河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发展对外经贸科技合作，发展贸易加工、物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重点发展城区外贸、物流、旅游、金融、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南山大亚工业园区和北寒木材加工区的木材加工业，二道谷轻工轻纺产业园区、机电产品加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园区的进出口产品加工业和物流、商贸服务业。

生态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扩大生态空间，建设宜居城市。加强对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的保护。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提高通关能力；完善立体交通网络，研究绥芬河机场建设问题，加快国际经贸大通道建设和绥芬河铁路口岸扩能改造工程。

第三节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包括东部煤电化基地城市群、绥化市建成区及部分县（市）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①，共有 51 个区、镇（乡）

^①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包括佳木斯市辖区、鸡西市辖区、鹤岗市辖区、双鸭山市辖区、七台河市辖区、绥化市建成区以及部分县（市）城关镇和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区域内煤炭等矿产资源丰富、城市相对密集、煤电化产业基础良好、农业较为发达、生态环境优良、对外合作前景广阔。

(图7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图8 重点开发城镇分布图)。区域总面积2.2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4.6%；除去基本农田后重点开发区域面积为1.63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3.45%；2010年总人口564万人，占全省的14%，城镇人口424万人，城镇化率75.23%，地区生产总值1346.75亿元，占全省的12.9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3879元。

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能源、电力和煤化工基地，区域性的农产品加工和生物产业基地，东北对外开放的重要地区和物流基地，重要的绿色特色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基地。

——建设煤电化产业基地，加强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建设，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煤炭资源，增强煤化工产业集聚能力和竞争力，积极发展新材料、冶金、装备制造、生物等替代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发挥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生产及加工，推动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节能减排，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节约，加快植树造林步伐，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三江平原湿地保护和修复。

一、东部煤电化基地

以佳木斯、鸡西、双鸭山、鹤岗、七台河为区域中心城市，以

能源与煤化工及其相关产业为主导，建设我省东部重要经济增长极。

（一）佳木斯。

主要指佳木斯市辖区，包括前进区、向阳区、东风区和郊区。

功能定位：东部城市群经济中心，新能源和重化工基地、装备制造基地、新材料工业基地，对俄经贸合作示范基地，国家重要的绿色食品基地，全省东部物流枢纽、东北亚重要口岸物流中心、江海联运大通道重要节点，国际生态旅游名城。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积极发展新型建材、林木加工、医药、生物、绿色食品加工业，发展煤机、农机、电机等装备制造业，发展以风能、生物质能、核能等为重点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以钛、铝及钢铁产品研发、冶炼、加工一体化为重点的新材料工业，发展商贸、物流、金融、文化、科技、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业。市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佳东新兴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林产品加工、医药、化工、能源、生物、冶金和现代物流等产业；佳西对俄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食品、纺织、电子、玩具等轻工业；东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发展现代农业、生物产业和新型为农服务业；江北生态产业园区发展生态产业、旅游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佳南大学科技园重点打造科技和文化新城。

生态建设：加快城市内河及松花江沿江水系景观带建设，完善

工业和城市功能单元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建设生态景观带。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佳木斯港口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立体交通网络，加快佳木斯机场迁建、哈佳铁路、环城公路等重大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供水、供电、供气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鸡西。

主要指鸡西市辖区，包括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城子河区和麻山区。

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煤电化基地，以煤机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基地，以石墨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新材料基地，打造国内生态旅游城市，建设对俄进出口产品加工基地、优质农产品加工基地。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发展煤电化、石墨新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和生态旅游五大主导产业。永庆煤化工园区、滴道煤电循环经济产业等园区重点发展煤炭、电力、煤化工、建材产业；麻山石墨产业园区、恒山石墨产业园区等园区重点发展石墨新材料产业；鸡西煤机园区重点发展煤机装备制造产业；依托农业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和医药产业；依托兴凯湖、乌苏里江等良好的生态资源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生态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加强煤矸石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强化煤层气抽采及综合利用，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鸡西机场改扩建和东部物流通道建设。

（三）双鸭山。

主要指双鸭山市辖区，包括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和宝山区。

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能源、煤电化基地和钢铁生产基地，安全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发展煤炭、电力、煤化工、钢铁、农畜产品加工、新建材、新能源等七大主导产业。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煤炭气化、液化为路径的甲醇、合成氨、尿素等石化替代产业及其下游产品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钢铁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特种钢和铸造、机械加工等产业。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物质能、生物化工、新建材、新能源等产业。尖山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岭东区重点发展煤炭、煤化工、冶金、建材产业；四方台区重点发展煤炭、煤炭深加工、建材、特种物流业以及煤化工产业配套行业；宝山区重点发展煤炭、电力以及能源综合利用产业。

生态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

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加强煤矸石、粉煤灰、钢渣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总体功能，完善各类产业园区的外部配套基础设施，加快东部煤、粮、钢等大宗物品的仓储物流以及运输通道建设，逐步实施城市中心区扩大工程。

（四）鹤岗。

主要指鹤岗市辖区，包括向阳区、工农区、南山区、兴安区、东山区和兴山区。

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能源、煤电化、煤焦化、新型建材、新能源和石墨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全省对俄经贸和国际界江旅游重点开发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发展煤炭、电力、煤化工、石墨产品、新型建材、新能源和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煤炭气化生产合成氨及肥料、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开发、煤层气开发和腐植酸综合利用等，优质农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发展优质大米和畜禽肉加工业。鹤岗市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煤炭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循环经济，主要以煤转电、煤转化等煤电化及下游产业项目为主；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医药、食品加工、新型建材、新能源和高端石墨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替代产业；萝北云山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石墨产品生产加工业。

生态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加强煤矸石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扩大煤层气抽采及利用，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建设红松母树林、饮用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区。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东部煤运、旅游和对俄经贸通道建设，加快鹤佳铁路扩能改造及高速公路建设，推进界江（黑龙江）旅游线路景点景区的软硬件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新建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加快市区道路立体交叉通行和拓宽改造建设、供排水系统和河道防灾建设，加快市区道路拓宽改造建设步伐，加强城市“三供两治”、棚户区改造和城市燃气设施建设，推进城区热电联产项目。

（五）七台河。

主要指七台河市辖区，包括新兴区、桃山区和茄子河区。

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煤电化基地、农业和矿山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实木家具生产基地、东部再生资源集散加工中心，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发展煤炭、电力和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特种焦炭及煤焦油、焦炉气综合利用生产甲醇、燃油及精细化学品、合成材料；发展农业和矿山机械装备制造、家具制造业。新兴区重点发展煤化工、矿山机械、木制品加工、新型建材、制药、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桃山区建设再生资源

集散加工集聚区；茄子河区重点发展煤炭采选、电力、新型建材等产业；七台河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非煤接续替代产业、绿色有机食品和医药产业。

生态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加强煤矸石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扩大煤层气抽采及利用，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加强桃山水库水源保护，做好上游污染源清理、两岸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东部煤运、旅游通道和物流设施建设，实现与周边城市高速路连接。

（六）重点开发城镇。

主要指东部煤电化基地周边部分县（市）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包括宝清县宝清镇、朝阳乡和七星泡镇，集贤县福利镇和集贤镇，鸡东县永安镇和永和镇，勃利县勃利镇和青山乡等9个镇（乡）。（图8 重点开发城镇分布图）。

功能定位：东部煤电化基地中心城市产业辐射和转移的重要承接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和引导区，周边农业人口转移的集散区。

产业发展方向与布局：以城关镇为基础，以各类经济开发园区和对外口岸为依托，承接区域内中心城市特色产业。以煤电化产业

为主导，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煤炭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发展非煤支柱产业和对外贸易，重点发展冶金、新材料、新能源、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生物工程等产业。

生态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农业，加强生态建设，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治理，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和矿区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网络，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二、绥化

主要指绥化市建成区。

功能定位：全省中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国家重要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优质农牧良种繁育生产推广基地，全省重要的硅基材料产业基地，哈尔滨以北最大的商贸物流集散地，生物产业基地。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依托农业优势，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石化产品及精深加工业，亚麻纺织、机械、新型建材、医药、生物技术等产业。绥化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食品、医药、生物化工、机械电子、物流和光伏新材料产业，东富开发区重点发展食品、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

生态建设：加大园林建设和街道绿化力度，切实保护水资源，

不断优化人居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供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其他区域的快速交通联系，重点开发建设绥化新城区。

三、其他重点开发城镇

主要指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中部分县（市）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包括桦南县桦南镇、桦川县悦来镇、汤原县汤原镇、友谊县友谊镇、萝北县名山镇和环山乡、绥化市北林区四方台镇和秦家镇、海伦市海伦镇和海北镇、望奎县望奎镇和先锋镇、兰西县榆林镇和兰西镇、明水县明水镇和双兴乡、青冈县青冈镇和柞岗乡等 18 个镇（乡）。（图 8 重点开发城镇分布图）

功能定位：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和引导区，特色优势产业的集聚区，周边农业人口转移的集散区。

产业发展方向与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加工、轻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旅游等产业。

生态和农业建设：积极保护耕地，保障粮食生产，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治理水土流失，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强化西部地区的防风固沙功能，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各类道路、供水、电力、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第五章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限制开发区域的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是指具备良好的农业发展条件，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首要任务的区域。该区域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重点建设“三区五带”优势农产品主产区^①。（图4 “三区五带”农业战略格局分布图、图9 限制开发区域分布图）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功能定位：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畜牧业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区、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发展方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保护耕地，集约开发，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化水平、物资装备水平、支撑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大力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的现代化大农业，保障农产品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水平，搞好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加大绿色（有机）食品和无公

^①三区指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和中部山区三个优势农产品主产区，五带指三区中以水稻、玉米、大豆、畜产品和马铃薯为主的五个产业带。

害农产品开发力度，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空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推进连片标准粮田建设。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排灌泵站配套改造以及水源工程建设。鼓励和支持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节水农业，推广节水灌溉，发展旱作农业。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种植结构，搞好农业布局规划，科学确定不同区域农业发展重点，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

——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建设千亿斤粮食产能巩固提高工程，积极扶持粮食生产，进一步提高粮食主产区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产量；处理好多种农产品协调发展的关系，加快发展畜牧业，壮大特色养殖业，促进畜产品和水产品的稳定增产。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开发资源有优势、增产有潜力的粮食生产后备区。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强农业物资技术装备，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优势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设施的建设，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式，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

促进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加强土地整治，保持耕地的动态平衡，优化水土资源配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革传统耕作制度，积极发展保护性耕作。

——加强生态建设，积极保护森林、草原、水域、湿地，保证生态安全。采取工程、生物和耕作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小兴安岭山地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的水土流失治理，加强西部科尔沁沙地边缘地区的防风固沙屏障建设。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增强人工增雨作业能力。

——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拓宽农村就业和增收空间。

——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县城和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中心职能。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统筹考虑人口迁移等因素，适度集中、集约布局。

第二节 区域分布和概况

我省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位于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和中部山区，以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为主体。主要建设以优质粳稻为主的水稻产业带，以籽粒与青贮兼用玉米为主的专用玉米产业带，以高油高蛋白大豆为主的大豆

产业带，以肉牛、奶牛、生猪为主的畜牧产品产业带以及马铃薯产业带。

主要包括宾县、双城市、巴彦县、依兰县、依安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富裕县、讷河市、泰来县、龙江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林甸县、肇源县、肇州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萝北县、宝清县、集贤县、友谊县、鸡东县、勃利县、绥化市北林区、安达市、肇东市、海伦市、兰西县、望奎县、青冈县、明水县等 33 个县（市、区）以及位于上述地区的农垦、森工系统所属场、局。该区域总面积 10.30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21.8%，耕地面积 5.40 万平方公里；2010 年总人口 1188 万人，占全省的 30%，农业人口 865.19 万人，粮食总产量 762.08 亿斤，人均粮食产量 6415 斤。

第六章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限制开发区域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国或全省的生态安全，目前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以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全省限制开发区域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分为：水源涵养型^①，包括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和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型^②，包括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

^①水源涵养型：主要指我国重要江河源头和重要水源补给区。

^②生物多样性维护型：主要指濒危珍稀动植物分布较集中、具有典型代表性生态系统的区域。

(图5 “两山一平原”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分布图、图9 限制开发区域分布图)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功能定位：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发展方向：

——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修复，禁止非保护性采伐，力争全面停止主伐，植树造林，涵养水源，开展以中幼林抚育为重点的森林抚育经营，保护野生动物；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范围内，适度开发林木和水资源，科学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以生态旅游、特色种养殖、绿色食品加工、北药开发、清洁能源等为主的接续和替代产业，形成生态主导型产业格局；合理分布农业人口，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居民享受的公共服务和基本生活条件与省内其他地区大体相同；繁荣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保障社会稳定；基本建立起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

——生物多样性维护型生态功能区。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

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扩大保护范围，降低城市建设强度，改善水域及湿地环境。

——该区域中农业产粮大县（市、区），应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努力提高粮食产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节 区域分布和概况

我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 51 个县（市、区）以及位于该区域内的森工、农垦系统所属局、场，总面积 32.10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67.8%，2010 年总人口 1063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7%。

一、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

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包括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新林区、松岭区、伊春市市辖区、铁力市、嘉荫县、黑河市区（爱辉区）、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嫩江县、逊克县、孙吴县、庆安县、绥棱县、甘南县、通河县和木兰县等 35 个县（市、区）及位于上述区域内的森工、农垦系统所属局、场，区域总面积 21.40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45%。该区域森林覆盖率高，具有完整的寒温带森林生态系统，是我国寒温带针叶林、温带针阔混交林植被类型的重要分布区，是黑龙江、松花江、嫩江等水系及其主要支流的重要源头和水源涵养区。

二、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

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包括五常市、尚志市、方正县、延寿县、海林市、宁安市、穆棱市、东宁县、林口县等 9 个县（市）及位于上述区域内的森工、农垦系统所属局、场，区域总面积 5.90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2%。该区域拥有温带完整的山地垂直生态系统，是大量珍稀物种资源的生物基因库。

三、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

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包括同江市、富锦市、抚远县、饶河县、虎林市、密山市、绥滨县等 7 个县（市）及位于上述区域内的森工、农垦系统所属局、场，区域总面积 4.80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0%。该区域天然水域和原始湿地面积大，水生和湿地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在蓄洪防洪、抗旱、调节局部地区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控制土壤侵蚀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节 点状开发城镇

为更好地进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发展特色产业和经济，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图 10 点状开发城镇分布图）。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城镇主要包括：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加北乡，漠河县西

林吉镇，塔河县塔河镇，呼玛县呼玛镇，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塔源镇，黑河市爱辉区幸福乡和罕达汽镇，伊春市伊春区旭日街道办事处、东升街道办事处和前进街道办事处，伊春市翠峦区向阳街道办事处，伊春市西林区苔青街道办事处和新兴街道办事处，伊春市南岔区东升街道办事处和浩良河镇，铁力市铁力镇，嘉荫县朝阳镇，绥棱县绥棱镇，庆安县庆安镇和平安镇，北安市城郊乡和通北镇，五大连池市双泉镇，嫩江县嫩江镇、多宝山镇和双山镇，孙吴县孙吴镇，逊克县奇克镇，甘南县甘南镇和音河镇，通河县通河镇，木兰县木兰镇；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城镇主要包括：五常市五常镇和牛家满族镇，尚志市尚志镇，海林市海林镇，东宁县东宁镇和三岔口镇，宁安市宁安镇，林口县林口镇和柳树镇，穆棱市八面通镇和下城子镇，方正县方正镇、伊汉通乡和松南乡，延寿县延寿镇；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城镇主要包括：富锦市大榆树镇，同江市同江镇，抚远县抚远镇和通江乡，饶河县饶河镇，密山市密山镇和连珠山镇，虎林市虎林镇，绥滨县绥滨镇。

功能定位：重要的农林产业和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县域经济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核心区，承接周边农业人口和林业生态人口转移的集中区。

生态建设：加强生态建设，积极保护耕地、森林、草原、水域和湿地，强化西部地区的防风固沙功能，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及林

木采伐中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产业发展方向与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科学有序进行矿产资源的点状开发并做好生态恢复，重点发展特色种植养殖、观光休闲农业、农林牧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绿色食品、北药等产业，积极发展生态旅游等服务业。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城镇道路、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生产生活环境。

第七章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是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地、文物保护区、蓄滞洪区等区域。全省禁止开发区域共 285 处，包括国家级禁止开发区 84 处（图 11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省级禁止开发区 201 处（图 12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今后新设立的各类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报规划编制部门列入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管制原则

功能定位：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点状分布的生态功能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和重要迁徙地，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的区域，基本农田、重要水源地和重要蓄泄洪区。

——依法管制原则。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分级编制各类禁止开发区域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任务、措施，落实资金来源，并依照规划逐年实施。

——区域分类管制原则。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划的部署，进一步界定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核定人口和面积，完善划定禁止开发区域范围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已设立区域划定范围不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进行调整。进一步界定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范围，进行分类管理和保护；对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确有必要的，也可划定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并确定相应范围。

——有序转移人口原则。科学制定规划，完善政策引导，促进禁止开发区域的部分人口，逐步向城市化地区进行有序的转移。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

——协调发展原则。全面保护该区域的生态环境，适度发展绿色天然产品，发展生态旅游。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管护人

员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区域全面协调发展。

第二节 管制内容

一、自然保护区

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是指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具有典型意义或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截至 2010 年年底，全省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80 处，类型分为森林、湿地、珍稀野生动植物等保护区。该区域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本规划和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按先核心区后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的人口。绝大多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应逐步实现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也要较大幅度减少人口。根据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实行异地转移和就地转移两种转移方式，一部分人口要转移到自然保护区以外，一部分人口就地转为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和功能的前提下，对范围较大、目前核心区人口较多的，可保持适量的人口规模和适度的农牧业活动，同时通过

生活补助等途径，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交通、通信、电网设施要慎重建设，能避则避，必须穿越自然保护区的，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并进行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

二、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是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全省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处、省级风景名胜区29处，类型分为湖泊、火山等。要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本规划和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景观资源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要逐步拆除。在风景名胜区开展旅游活动，必须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进行，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三、森林公园

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是指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具有重要森林风景资源，自然人文景观独特，观赏、游憩、教育价值

高的森林公园。全省有国家级森林公园 53 处、省级森林公园 47 处，保护类型分为自然、历史及人文等。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本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毁林开荒、毁林采石、采砂、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性和更新性采伐行为。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则，逐步拆除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森林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四、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是指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以具有特殊地质科学意义，较高的美学观赏价值的地质遗迹为主体，并融合其他自然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自然区域。全省有国家地质公园 5 处、省级地质公园 17 处。要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关于加强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环函〔2007〕68 号）、本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买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被

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在地质公园和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开矿、取土、垦荒、砍伐、放牧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地质公园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设活动，禁止与保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挖掘标本和化石。

五、基本农田

全省共有基本农田 1017.60 万公顷。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本规划以及基本农田规划等进行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

——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在未取得耕地或基本农田变更为建设用地审批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

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里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六、其他禁止开发区域

其他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文物保护区、省级文物保护区以及蓄滞洪区、一类水源保护区等。根据相应的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实施严格管理。

第三节 近期任务

在“十二五”期间，对我省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规范。主要任务是：

——参照国家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界定省域内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核定面积。

——参照国家的规定和相关标准，进一步界定省域内自然保护区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范围，并根据划定的范围进行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的规定，在重新界定范围的基础上，结合禁止开发区域人口转移的要求，对管护人员实行定编。

——参照国家的规定和相关标准，归并位置相连、均质性强、保护对象相同但人为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禁止开发区域。对位置相同、保护对象相同，但名称不同、多头管理的，要重新界定功能定位，明确统一的管理主体。今后设立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原则上不得重叠交叉。

第四篇 能源与资源

能源与资源的开发布局，对构建国土空间战略格局至关重要。在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主体功能区划分的基础上，从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总体要求出发，需要明确能源、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原则和框架。

第八章 能源与资源

第一节 主要原则

能源、矿产资源的开发布局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坚持以下原则：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以及水功能区分布于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之中，不属于独立的主体功能区。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以及水功能区的布局，要服从于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该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布局，要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通过点上开发，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奠定基础，同时达到面上保护目的。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以及能源通道的建设，要充分考虑“一心两翼”城市化格局的需要，充分考虑“三区五带”农业战

略格局和“两山一平原”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约束。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布局，要按照“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尽量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输送加工转化”的原则进行。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布局，应当建立在所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并要做到规划先行。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布局规划，应以本规划为基础，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应尽可能依托现有城市作为后勤保障和资源加工基地，避免形成新的资源型城市或孤立的居民点。

——位于重点开发区域内，且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应作为城市化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发展。

——位于限制开发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在进行点状开发时，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并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支持其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环境承载力弱的矿区，要在区外进

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

——城市化地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发展要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发展的主要任务合理调配水资源，统筹调配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综合平衡各地区、各行业的水资源需求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强化用水需求的用水过程管理，实现水资源的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可持续利用。

——对水资源过度开发地区以及由于水资源过度开发造成的生态脆弱地区，要通过水资源合理调配逐步退还挤占的生态用水，使这些地区的生态系统功能逐步得到恢复，维护河流和地下水系统的功能。

第二节 能源开发利用

重点在能源资源富集的哈大齐工业走廊和东部煤电化基地地区建设能源基地，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清洁能源示范基地。

在大庆及周边地区，加大石油勘探开发力度，实施老油田二次开发工程和三次采油工程，稳定石油产量；在东部煤电化基地，坚持有序发展、合理布局，有效保护煤炭资源，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积极推进煤炭勘查，加快高产高效矿井建设，加快以超临界或超超临界为重点，大型坑口电站和中心城市大型热电联产等电源和调峰

电站项目建设。

大力开发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集中进行风能资源规模化开发，打造双千万千瓦以上规模的风电基地。在呼玛河干流、额木尔河干流、牡丹江干流莲花水电站以下江段和海浪河干流进行梯级开发，建设松花江依兰航电枢纽，推进荒沟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和地热能。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以矿产资源分布为基础、市场需求为导向、后续加工为依托，调整开发利用结构，促进矿业振兴。鼓励开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热、油页岩、铁、铜、铅、锌、岩金、铂、钯、水泥用大理岩、含钾岩石、熔炼水晶、玻璃用硅质原料、珍珠岩、陶粒用原料、岩棉用玄武岩、透辉石岩、饰面石岩等矿产资源；限制开发煤炭、钼、石墨、硅线石、优质沸石、压电水晶、颜料用黄粘土等矿产资源；禁止开采砂金和泥岩。积极发展接续产业，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

在重点开发区域，建设哈大齐石化有色金属建材产业带、鹤岗—佳木斯—双鸭山—七台河—鸡西煤电化石墨产业带；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对大兴安岭—黑河—伊春金铜铁钼多金属产业带进行有序适度的点状开发。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

——松花江。合理开发松花江干流的水资源，适当建设沿江大型灌区群；适时建设“引黑济松”和“引松补挠”等调水工程，保障哈大齐工业走廊和东部煤电化基地等用水需求；加快阁山、关门嘴子、林海、亚布力、丹青等沿江主要支流的蓄水工程建设。

——嫩江。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优化配置和合理保护水资源。在不破坏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建设“引呼济嫩”工程、“引逊别拉河水”工程、花园水库和尼尔基引嫩扩建骨干工程，满足哈大齐工业走廊为主的石油石化生产基地、松嫩平原粮食生产基地等用水需求。

——黑龙江。上、中游地区依托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和北国风光特色旅游开发区，在涵养水源、保护生态的基础上，着力开发水能资源，适时建设调水工程满足松嫩平原未来的需水缺口。下游地区合理开发过境水资源，调水至三江平原腹地，满足农业发展的用水需求。

——乌苏里江。适度开发乌苏里江和兴凯湖水资源，满足沿江灌区用水和城镇化等需求的同时为水生生态环境、湿地提供水源保障，加大穆棱河、挠力河等主要支流上的青龙山、奋斗、七里沁水库等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力度，满足东部煤电化基地和该流域内水田灌溉用水等需求。

——绥芬河。在保障牡绥地区对俄贸易加工区和城镇化等用水需求和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适度进行水能资源开发。

第五篇 保障措施

第九章 区域政策

第一节 财政政策

在国家财政体制框架内，按照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符合省情的地方公共财政体系。

（一）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完善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在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中增加森林面积等生态因素和保护生态环境支出因素，加大对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限制开发区域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能力。建立健全有利于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奖惩机制。森工、农垦系统所属局、场的财政政策比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市）执行。

（二）鼓励探索建立地区间横向援助机制，生态环境受益地区应采取资金补助、定项援助、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造成的利益损失进行补偿。

（三）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自然保护区的投入。在定范围、定面积、定功能基础上定编，在定编基础上定经费，明确各级政府的

管理责任，合理构建自然保护区稳定投入机制。

第二节 投资政策

（一）政府投资。

——按主体功能区安排的投资（包括省级政府和市县级政府的投资），主要用于本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发展，包括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移民、促进就业、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支持适宜产业发展等。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建设项目及实施时序等。政府投资按建设项目安排年度投资计划。根据政府投资规模，分阶段解决禁止、限制开发区域在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按领域安排的投资，要符合各类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逐步加大用于农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府投资力度。基础设施投资，要重点用于重点开发区域的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要重点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农业投资，要重点用于加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建设。对限制开发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投资给予支持，并按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二）社会投资。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投资。对重点开发区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对限制开发区域，主要鼓励民间资本投向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等。

——积极利用金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引导商业银行按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区域信贷投向，鼓励向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限制开发区域项目提供贷款，严格限制向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

第三节 产业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国家鼓励类以外的投资项目实行更加严格的投资管理，其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按照禁止类进行管理，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

——编制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重大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并区分情况优先在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布局。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投资项目实行不同的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等强制性标准。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市场允许的情况下，依托能源和矿产

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对限制开发区域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现有产业，要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

第四节 土地政策

——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政策，科学制定各类用地规模。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

——探索实行城乡之间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加要与本地区农村建设用地的减少相挂钩。

——探索实行城乡之间人地挂钩的政策，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加要与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定居的规模挂钩。

——探索实行地区之间人地挂钩的政策，城市化地区建设用地的增加规模要与吸纳外来人口定居的规模挂钩。

——相对适当扩大重点开发区域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农产品主产区建设用地规模，严禁重点生态功能区改变生态用途的土地供应。

——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书上，禁止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

——将林地落实到地块，建立林地地籍档案，加强林地档案管理，实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

——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内农牧地的产权关系，使之有利于引导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口逐步转移。

——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小城镇建设，促进地方和农垦、森工“场地共建”，整合资源，加快土地流转，在保持土地所有权稳定的基础上，实施土地规模经营和集体化经营，为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农村居民到农垦、森工企业就业创造条件，促进农村居民向城市居民转化，并建立健全与之相配套的教育、卫生、人口、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节 农业政策

——贯彻执行国家支持和保护的农业发展政策，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并重点向农产品主产区倾斜。

——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持续增长，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投入，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

——贯彻执行农业补贴制度，规范程序，完善办法，特别要支持增粮增收，落实并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对农民

种粮补贴工作。

——支持农产品主产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根据农产品加工业不同产业的经济技术特点，对适宜的产业，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布局。

第六节 人口政策

——重点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①。加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建设，以产业带动人口集聚，完善各项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化水平。放宽户口迁移限制，鼓励外来人口迁入和定居，将在城市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流动人口逐步实现本地化，要引导区域内人口均衡分布，防止人口向特大城市中心区过度集聚。

——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要实施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切实加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力跨区域转移就业的能力，鼓励人口到重点开发区域就业或定居。同时，要引导区域内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并综合运用其他经济手段，引导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的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居民自觉降低生育水平。

——改革户籍管理制度，逐步统一城乡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加

^①人口在地区间的转移有主动和被动两种，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促进人口在区域间的转移，除了在极少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必要的生态移民等被动转移外，主要立足于个人自主决策的主动转移。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提高人的素质，增强就业能力，理顺体制机制，引导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自觉自愿、平稳有序转移到其他区域。

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将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现行户口性质相剥离。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鼓励城市化地区将流动人口纳入居住地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人口、住房保障体系，切实保障流动人口与本地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同等的权益。建立统一的人口信息发布制度，为引导人口合理流动提供信息。

——建立建设项目人口评估机制。逐步规范建设项目选址、劳动力供求、结构、培训、生活保障等，统筹建设项目的人口覆盖范围，关注生产建设项目设计与人口结构匹配程度、社会事业建设项目与人性化、个性化需求关联度及人口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七节 民族政策

——重点开发区域要注重扶持区域内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发展，改善城乡少数民族聚居区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促进不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障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活的特殊需要。继续执行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生产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等优惠政策，加大对民族乡、民族村和城市民族社区发展的帮扶力度。

——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要着力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的民生问题和特殊困难。优先安排与少数民族

聚居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业、教育、文化、卫生、饮水、电力、交通、贸易集市、民房改造、扶贫开发等项目，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并支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最大限度地为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扩大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来源。

第八节 环境政策

——重点开发区域要结合环境容量，实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较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限制开发区域要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污染物排放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实现环境质量状况达标。禁止开发区域内现有污染企业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关闭，或按相关规划要求实行搬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逐步建立农业生态补偿机制。

——重点开发区域要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标准。农产品主产区要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的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开发区域要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重点开发区域要积极推进控制排污权交易^①制度改革，合理

^①排污权交易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从而达到减少排污量、保护环境的目的。

控制该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合理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限制开发区域要从严控制该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重点开发区域要注重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建设项目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重化工集中地区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限制开发区域要尽快全面实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并实行较高的提取标准。禁止开发区域的旅游资源开发必须同步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重点开发区域要合理开发和科学配置水资源，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在加强节水的同时，限制入河排污总量，保护好水资源和水环境，加大空中云水资源的开发力度。限制开发区域要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全面节水，满足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土保持、环境修复和保护。禁止开发区域严格禁止不利于水生态保护的水资源开发活动，实行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政策。

第九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城市化地区要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布局，建设低碳城市，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农产品主产区要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结构和种植制度调整，选育抗逆品种，遏制草原荒漠化趋势，减缓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积极发展和消费可再生能源。

——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和恢复等，严格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增加自然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充分利用清洁、低碳能源。

——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严格执行重大工程气象灾害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控制影响气候恶化、地质环境改变的人类活动。建立气象灾害保险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各类气象保险赔付机制和气象认证机制。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

第十章 绩效考核评价

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评价体系。要强化对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增加开发强度、耕地保有量、环境质量、

社会保障覆盖面等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

第一节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重点开发区域。实行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质量效益、吸纳人口、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弱化对投资增长速度等的评价。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非农产业就业比重、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用水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率、“三废”处理率、大气和水体环境质量、吸纳外来人口规模等指标。

——限制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实行农业发展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产值、农民收入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大气和水体质量、水土流失治理和荒漠化治理率、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覆盖率、草畜平衡、生物多样性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

城镇化率等指标。

——禁止开发区域。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要求，按照保护对象确定评价内容，强化对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的评价。主要考核依法管理的情况，污染物“零排放”等情况，保护目标实现程度，保护对象完好程度等，不考核旅游收入等经济指标。

第二节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能否实现，关键在于要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加强部门协调，把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组织部门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办法有机结合起来，根据不同的主体功能定位，把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六篇 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对主体功能区规划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调整区域政策和相关规划，健全法律法规和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

一、推动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开发原则，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科学评价划分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落实省域内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和面积。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本规划确定的各项政策，在省政府事权范围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开发活动的强度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负责落实对省级限制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和政府投资。

——省发改委：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负责指导并衔接各市（地）、县（市）空间规划的编制；负责组织编制跨市级行政区

的区域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省情并符合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负责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修订；负责落实国家确定的开发强度、资源承载力等约束性指标并分解到相关单位；负责提出规划体制改革方案。

——省工信委：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省科技厅：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科技规划和政策，建立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创新体系。

——省监察厅：配合省委有关部门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并负责实施中的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本规划明确的财政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落实适应主体功能区发展要求的各项财政政策。

——省人社厅：配合省委有关部门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并负责实施中的监督检查。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修订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土地政策并落实用地指标；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将基本农田落到具体地块和农户，并明确位置、面积、范围、保护责任人等；负责组织编制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确定重点勘查的区域。

——省环保厅：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负责组织有关部门

编制省级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省住建厅：负责组织编制和监督全省城镇体系规划。

——省农委：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农牧渔业发展建设、农业生态环境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规划及相关政策。

——省水利厅：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发展要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规划、管理政策。

——省林业厅：负责组织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省人口计生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引导人口转移的政策，研究建立建设项目人口评估机制。

——省政府法制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法律法规。

——省地震局：负责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或区划，参与制定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自然灾害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规划或区划，参与制定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根据需要组织修订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和主要城市的城市规划。

二、指导和检查市县的规划落实

——省政府负责指导所辖市县了解本市县辖区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中的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的各项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在市县主体功能区划分中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和开发强度要求；负责指导所辖市县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土地管理、人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中遵循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各项要求。

——省发改委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划在各市县的落实情况，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了解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保证规划在市县的切实落实。

第二节 市县级政府职责

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统筹未来经济布局、人口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并据此明确开发方向和政策，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配合省政府做好编制和实施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工作。

——根据本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对本市县国土空间进行功能分区，如城镇建设区、工矿开发区、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旅游休闲区等（具体类型可根据本地情况确定），并明确“四至”范围。

——根据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编制实施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

——根据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空间开发原则，规范开发时序，把握开发强度，审批有关开发项目。

第三节 监测评估

建立覆盖全省、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

——开展国土空间监测管理，检查落实各地区主体功能定位的情况，包括城市化地区的城市规模、农产品主产区基本农田的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改善的情况等。

——全省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是国土空间监测管理的依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省发改委与有关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

——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以国土空间为管理对象，利用已有的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主要监测城市建设、项目动工、耕地占用、地下水开采、矿产资源开采等各种开发行为对国土空间的影响，以及水面、湿地、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区、蓄滞洪区的变化情况

——加强对地观测技术在国土空间监测管理中的运用，构建航

天遥感、航空遥感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一体化对地观测体系，全面提升国土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的获取能力。在对国土空间进行全覆盖监测的基础上，重点对省域内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建设全省数字地理空间信息框架，建立省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各类地理空间信息之间测绘基准的统一和信息资源的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建设成果，加快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互联互通的地理空间信息基础平台。

——加强对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的监测，不断完善水文、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水土保持等监测网络建设，将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作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评估、调整的重要依据。

——转变对国土空间开发行为的管理方式，从现场检查、实地取证为主逐步转为遥感监测、远程取证为主，从人工分析、直观比较、事后处理为主逐步转为计算机分析、机助解译、主动预警为主，提高发现和处理违规开发问题的反应能力及精确度。

——建立由发改、国土资源、住建、科技、水利、农业、环保、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协同有效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对相关领域的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资源、

自然资源、环境及生态变化状况的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

——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应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进行科学布局，并根据不同的监测重点建设相应的监测设施，如重点开发区域要重点监测城市建设、工业建设等，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要重点监测生态环境、基本农田的变化等。

——各市（地）要加强本地区的国土空间开发动态监测管理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对本地区的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

——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需要调整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各地、各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各市（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推进主体功能区的宣传工作，动员全体人民共同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图 2 地形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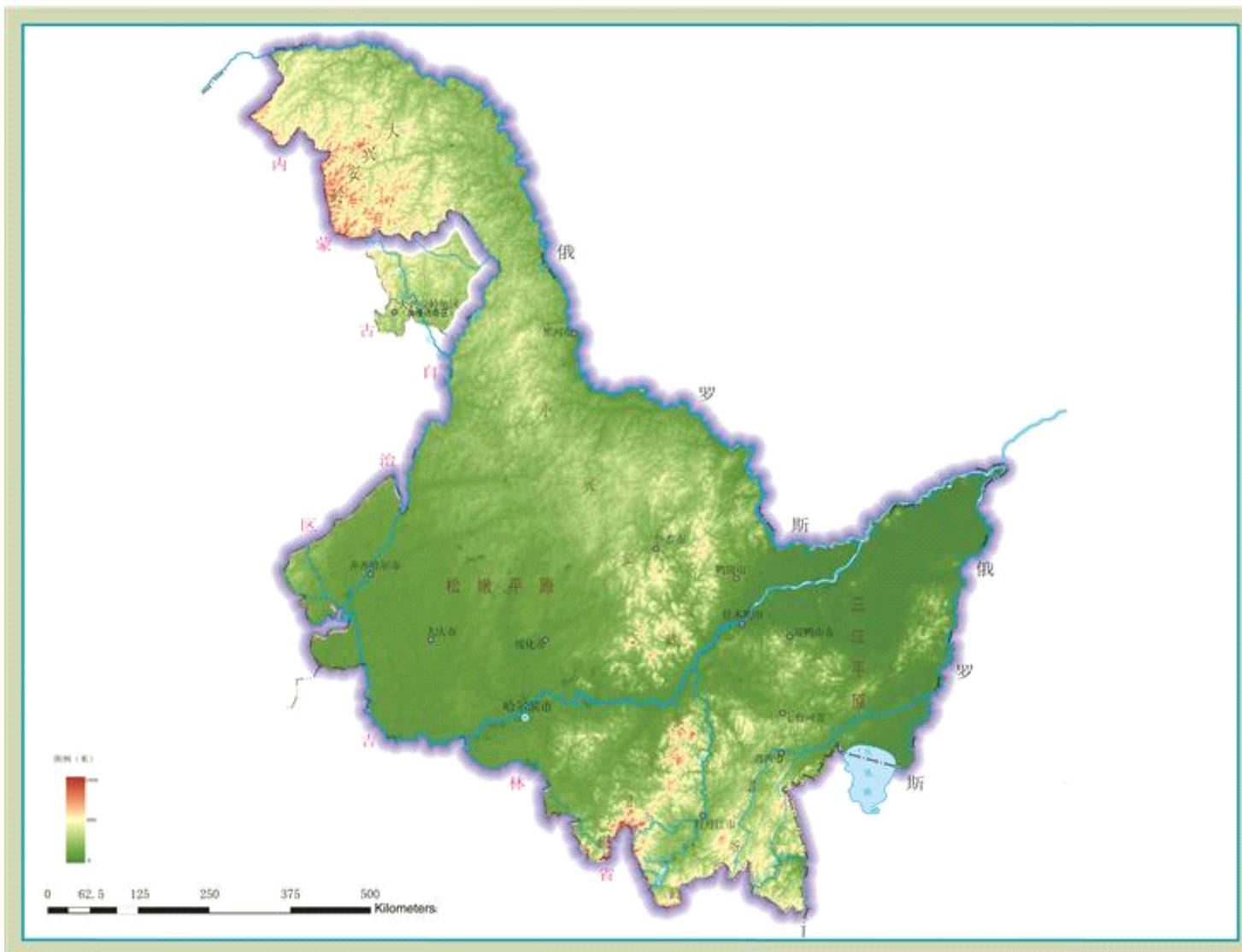


图3 “一心两翼”城市化战略格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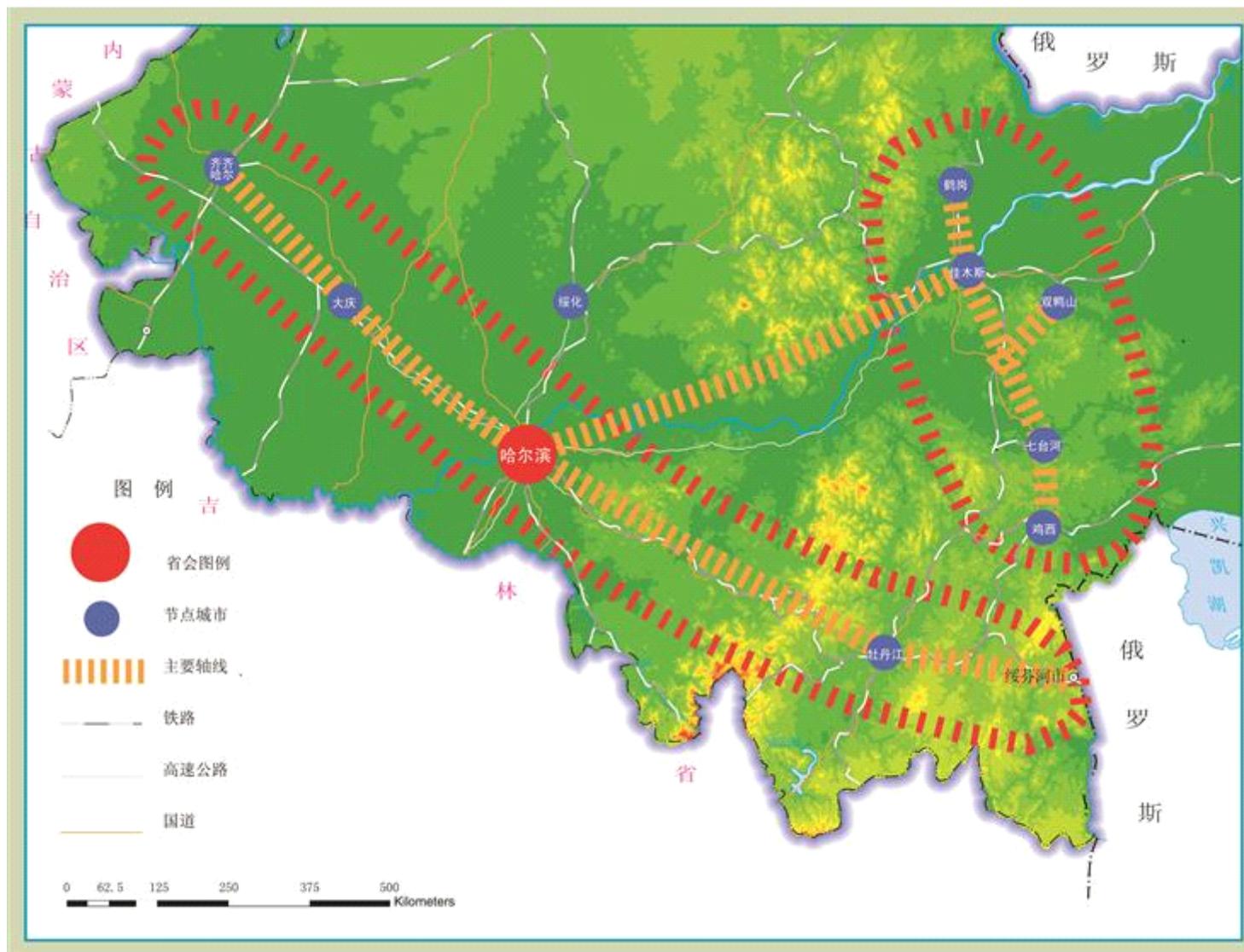


图5 “两山一平原”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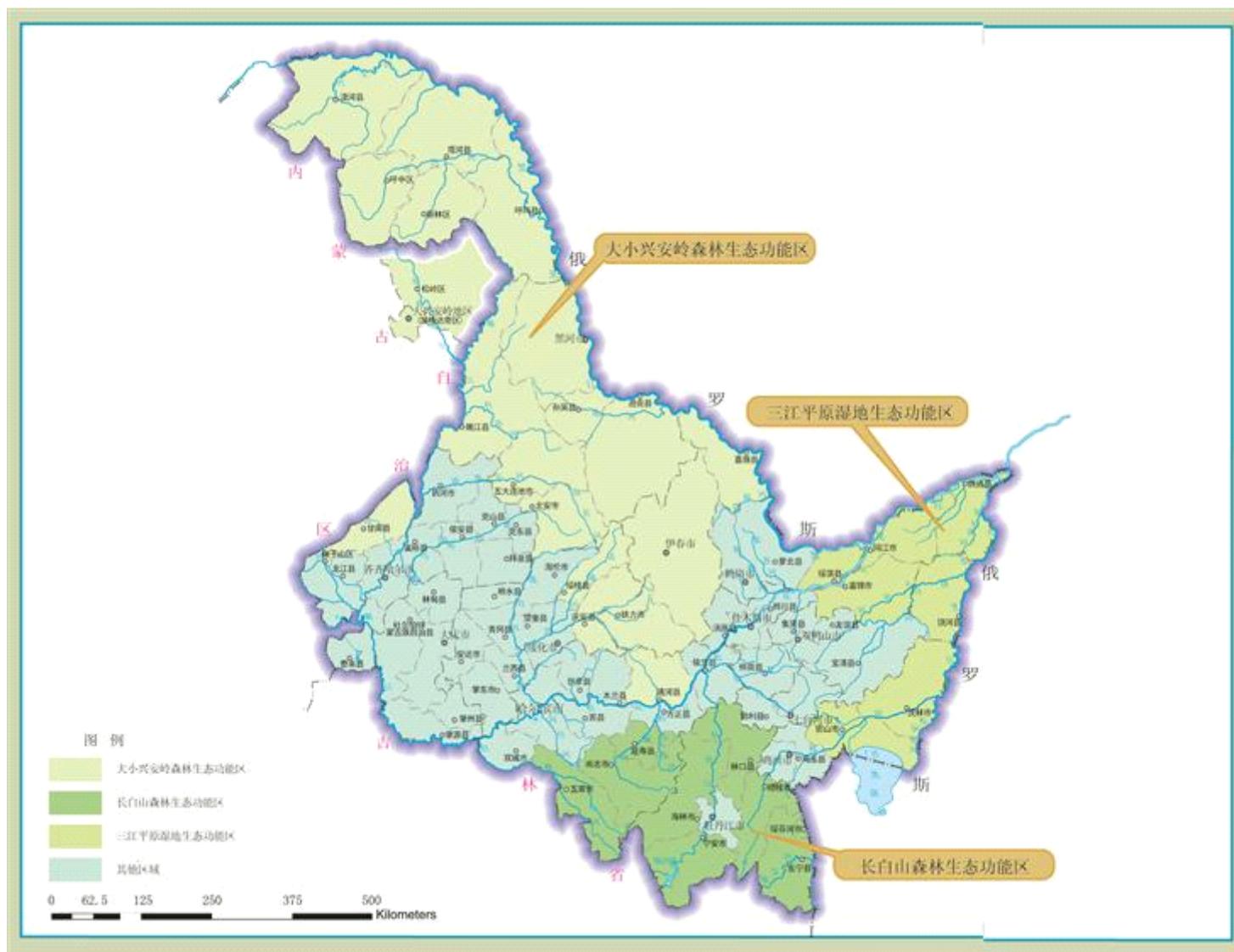


图 6 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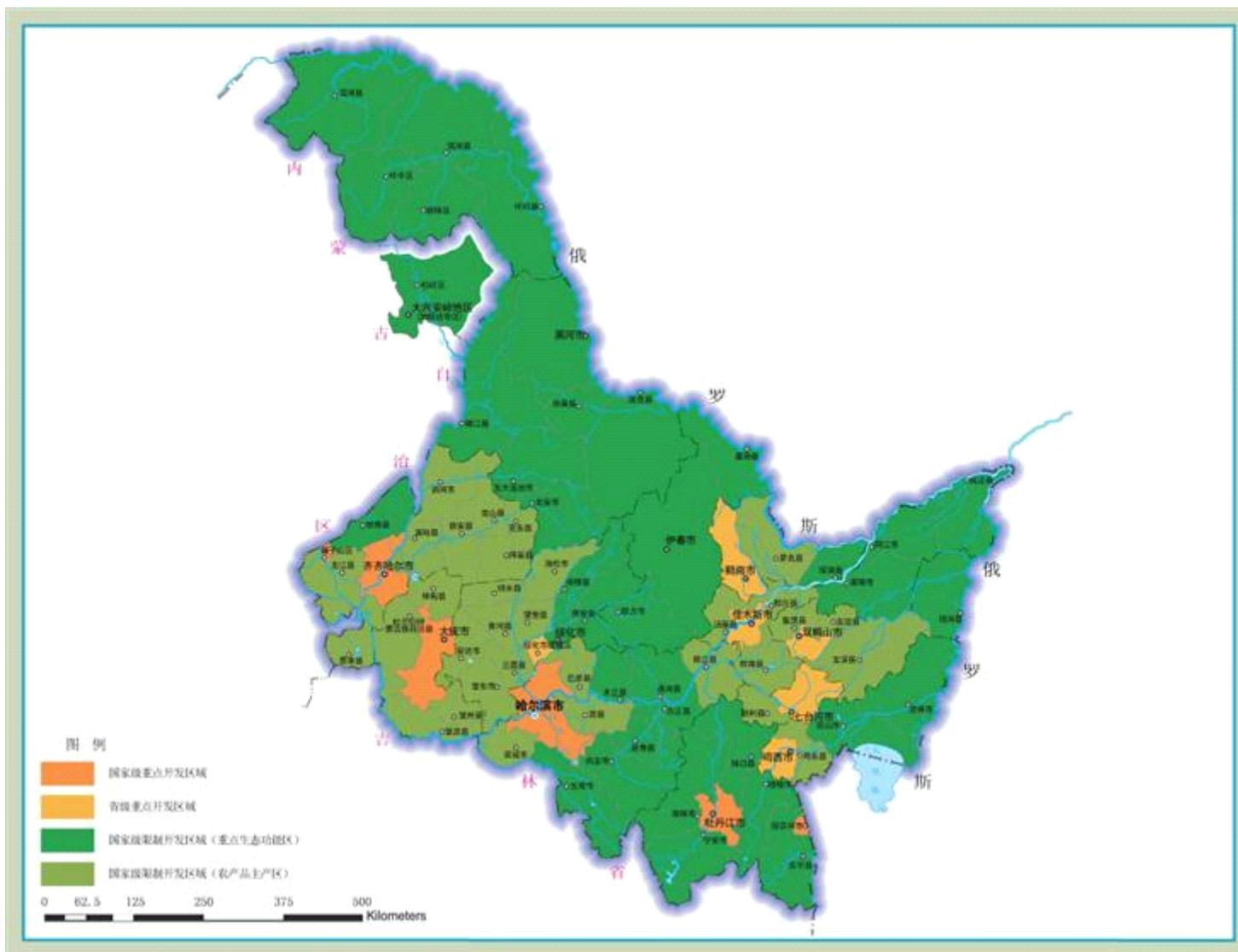


图 7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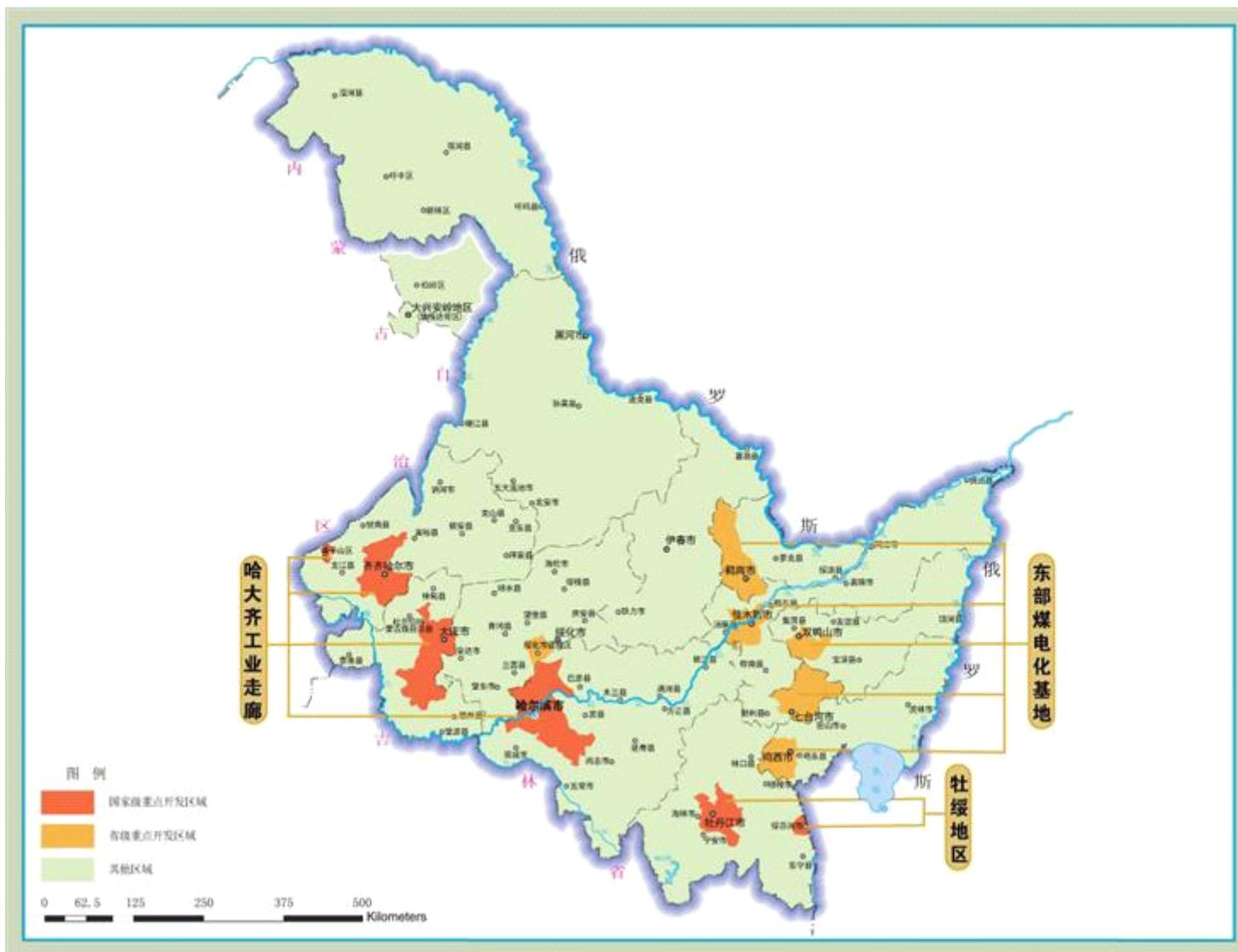


图 8 重点开发城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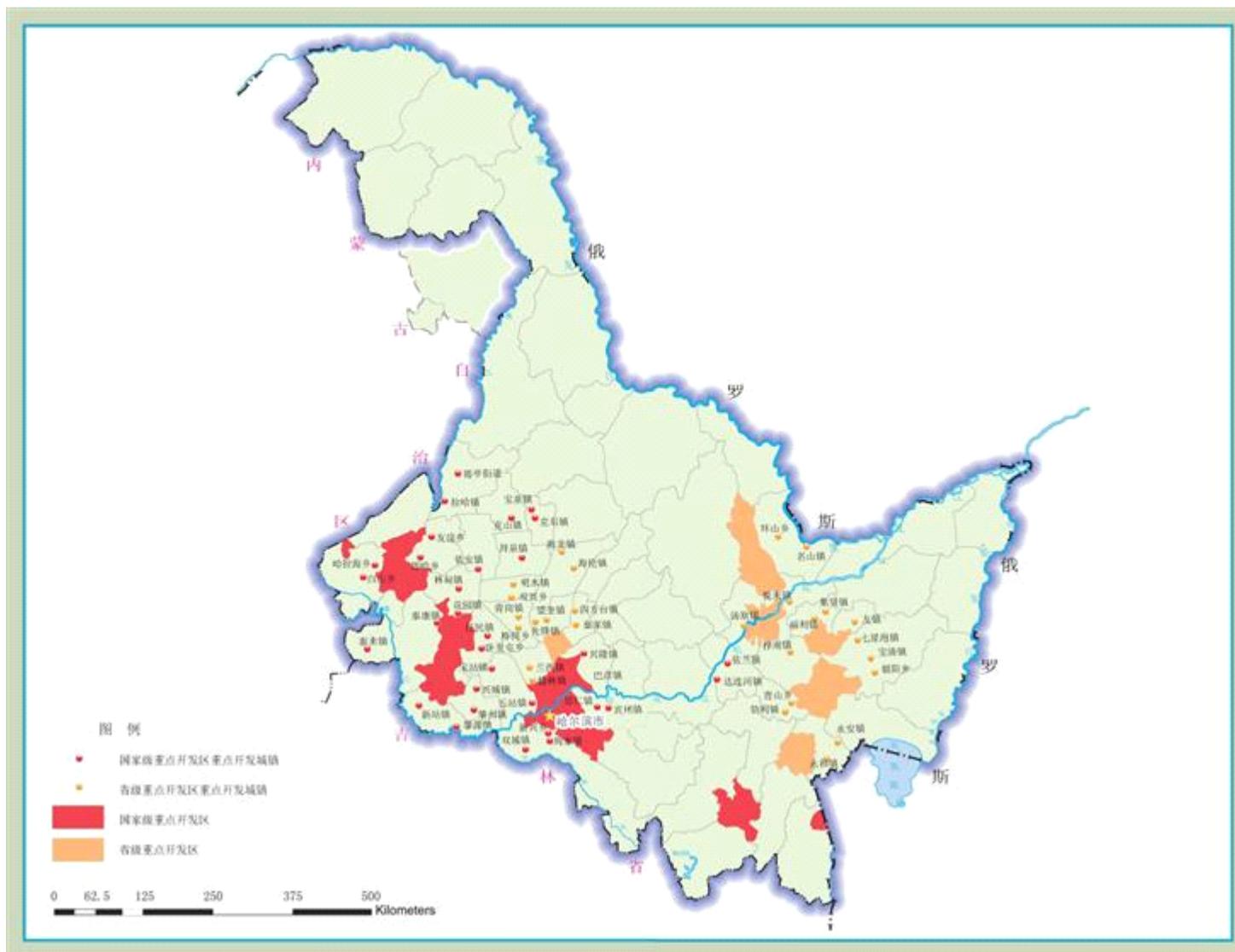


图9 限制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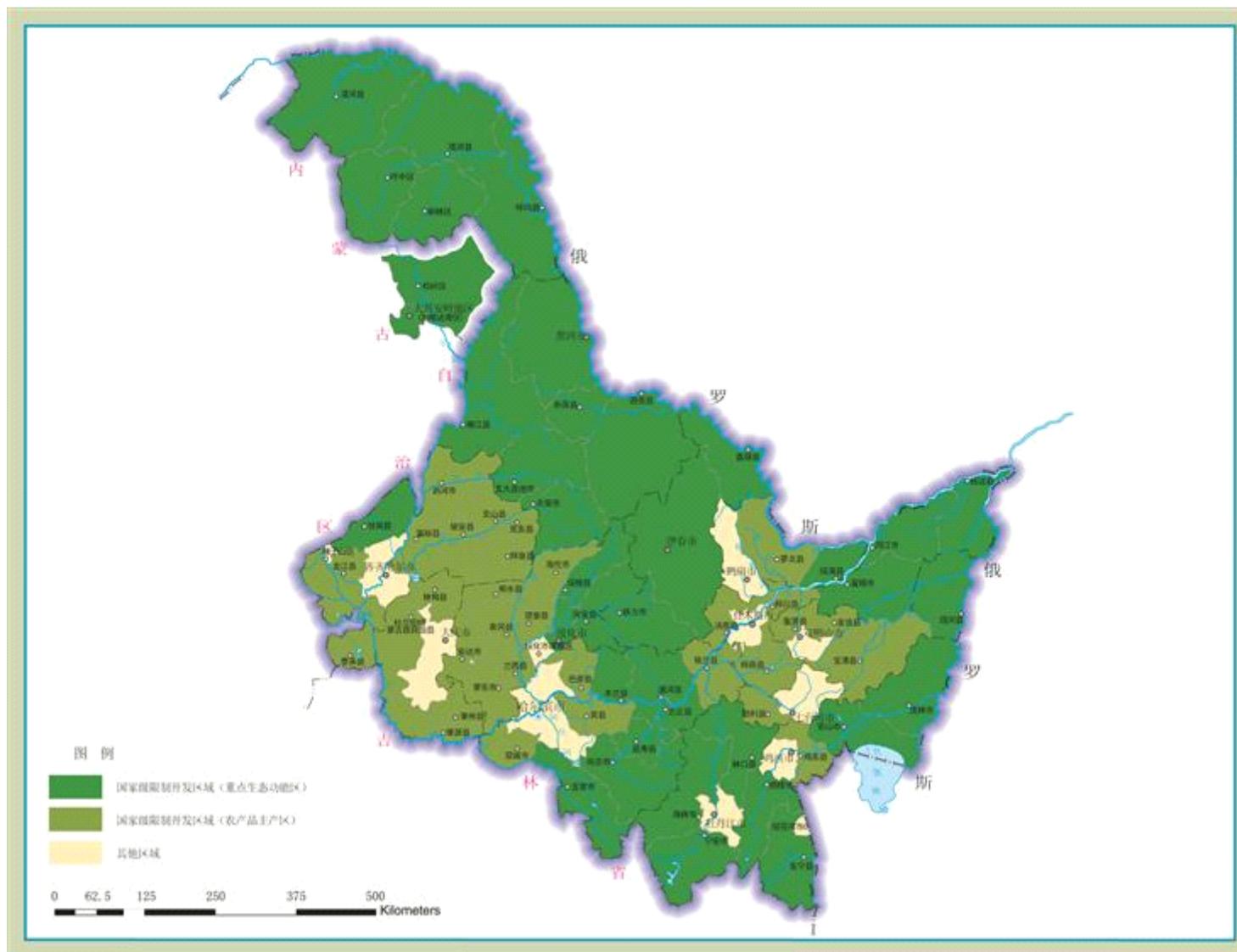


图 10 点状开发城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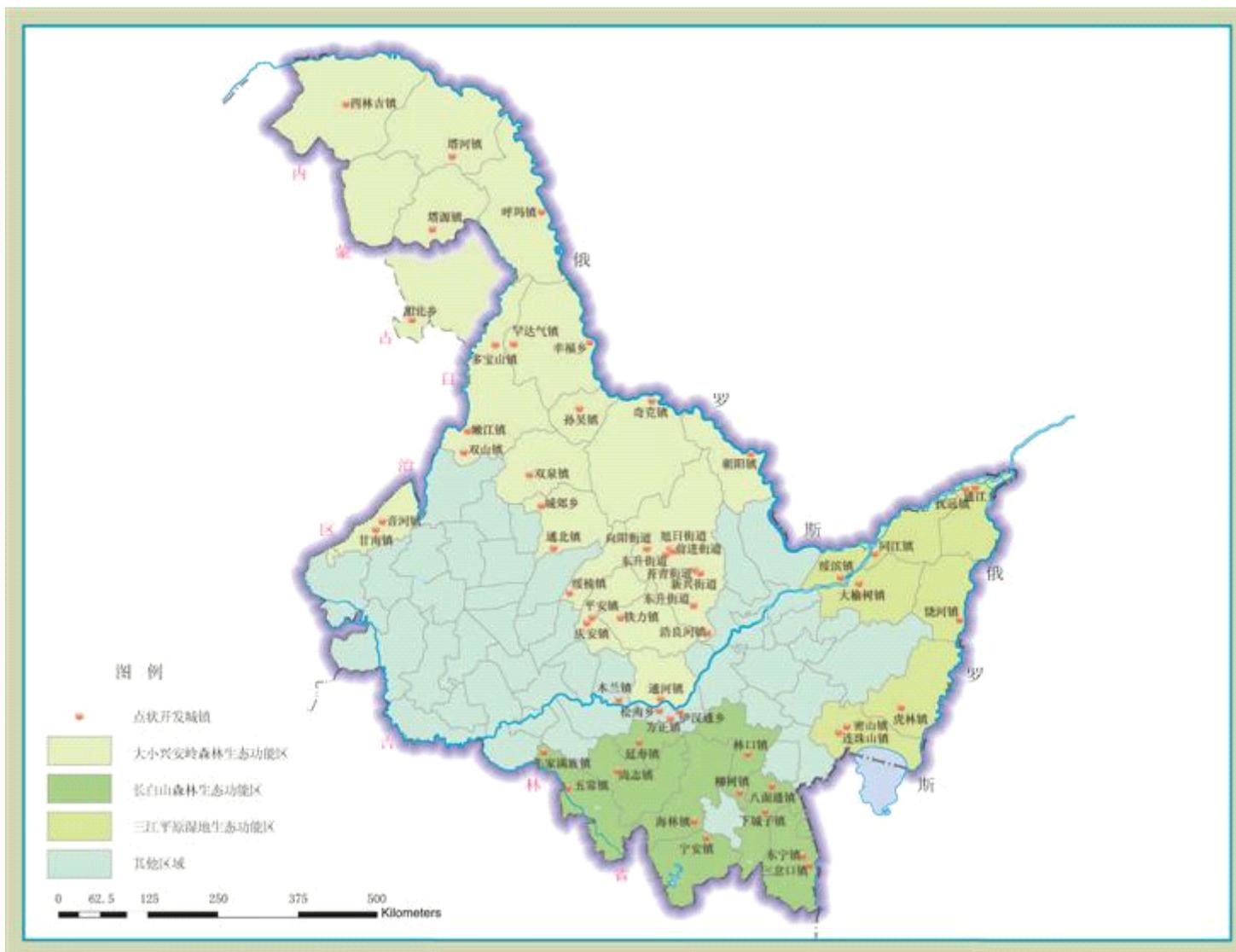


图 11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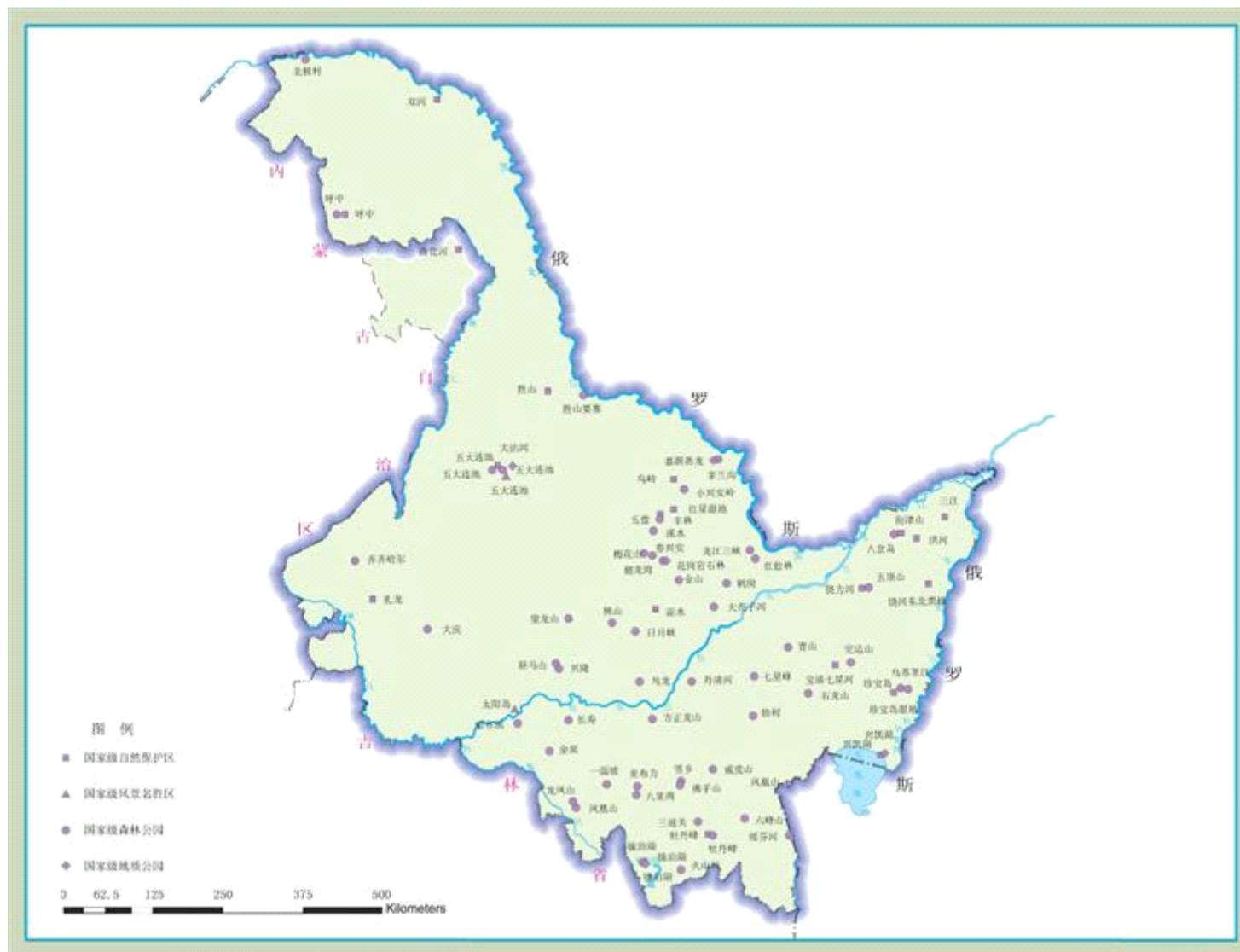


图 12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图 13 水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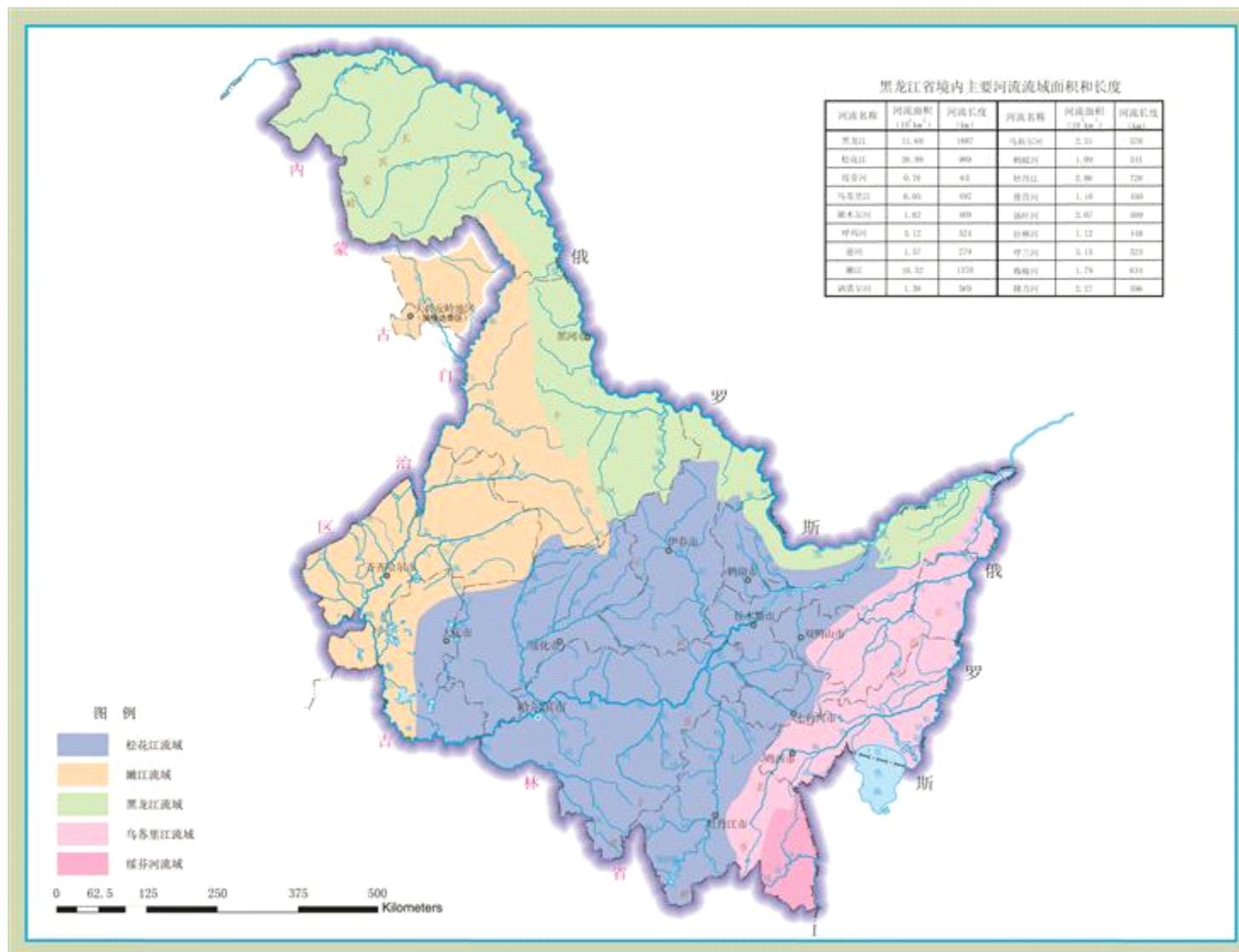


图 14 可利用水资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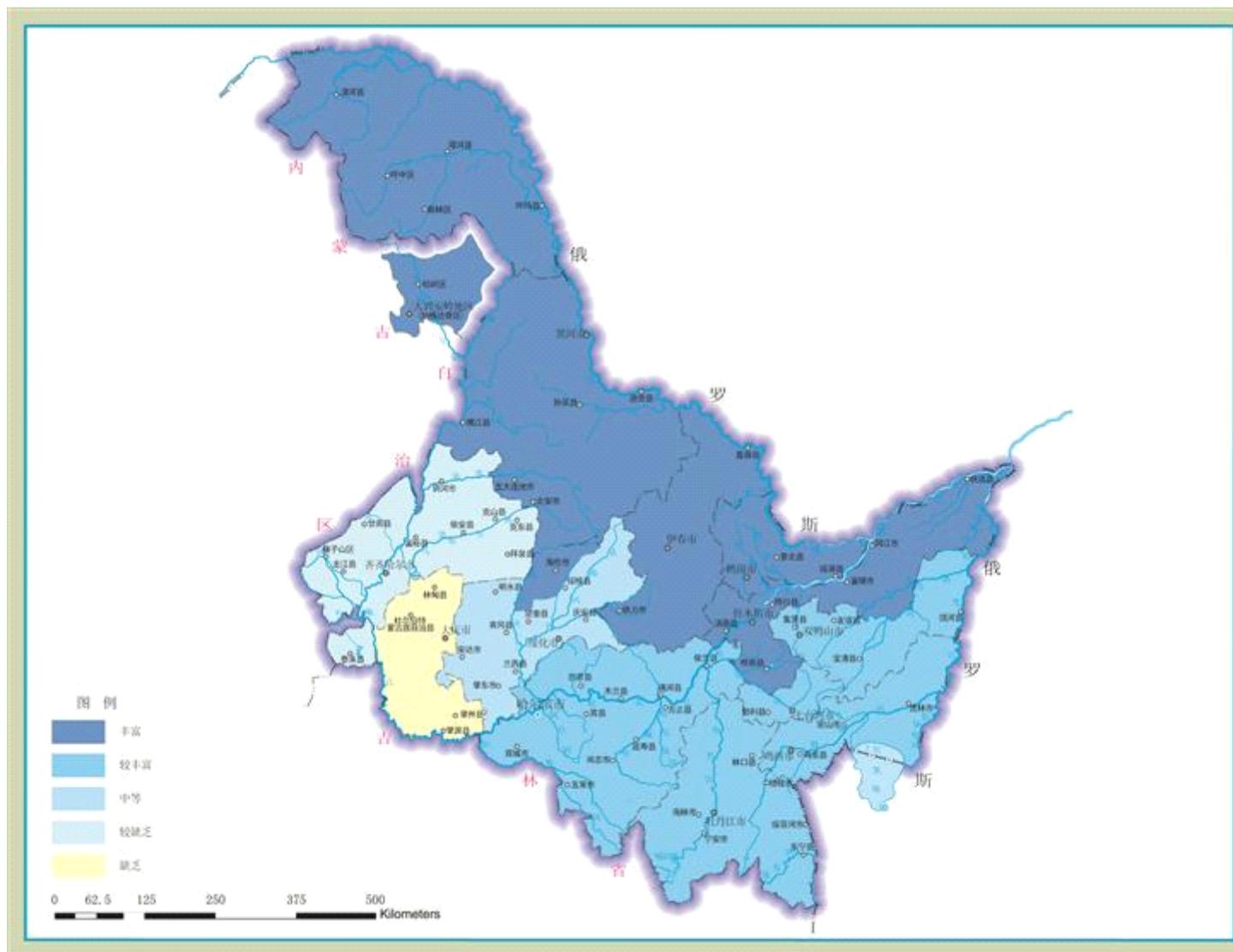


图 16 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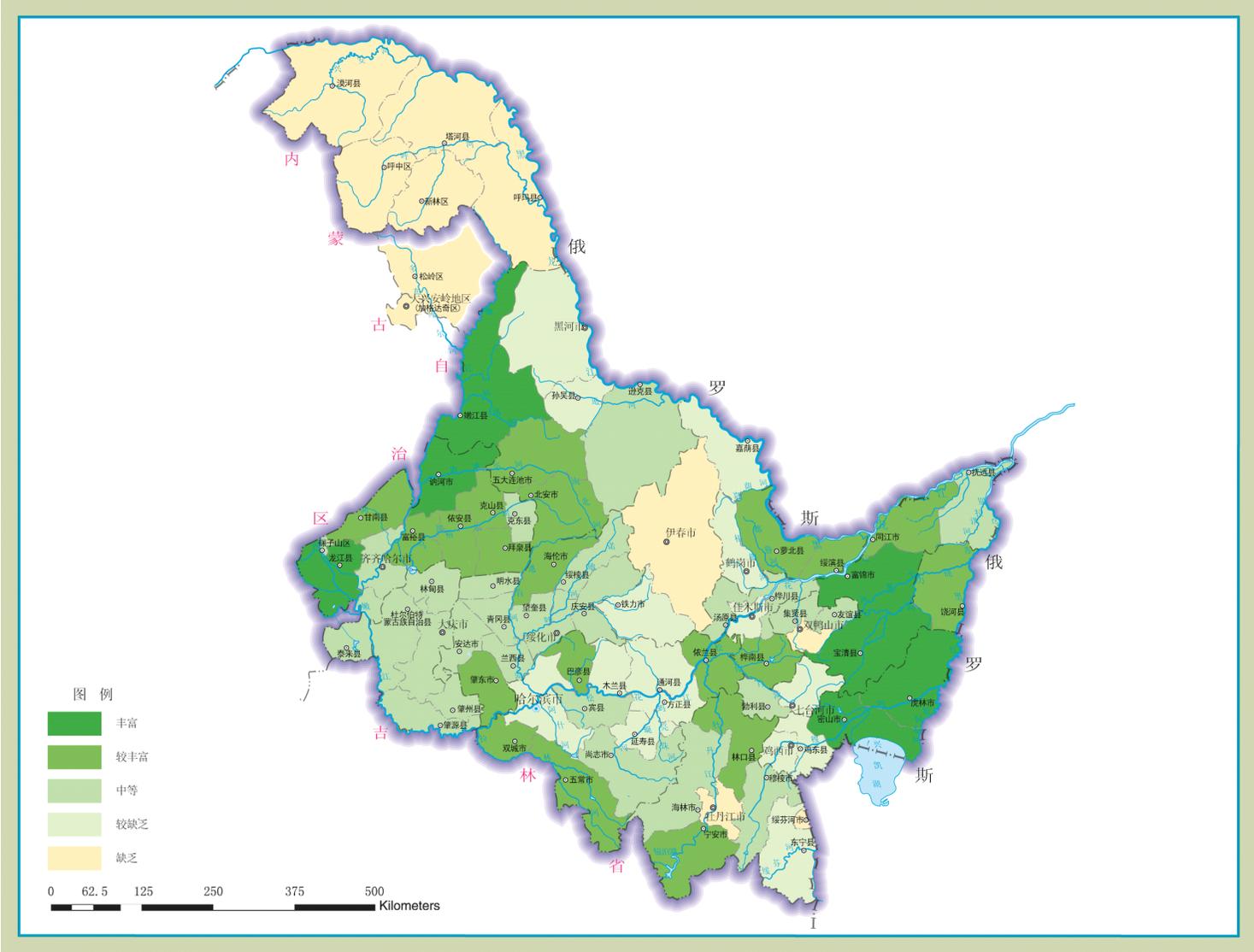


图 18 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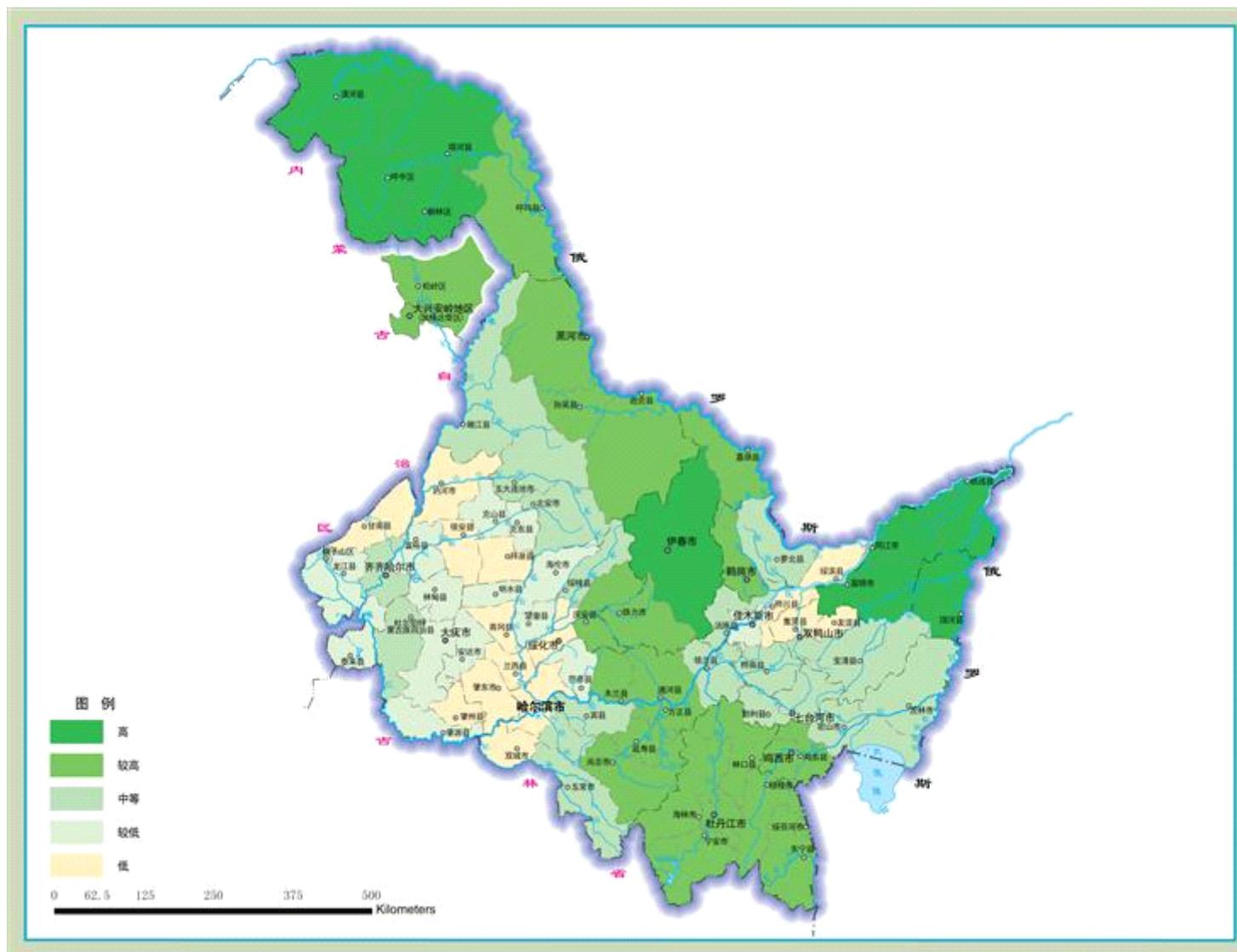


图 19 环境容量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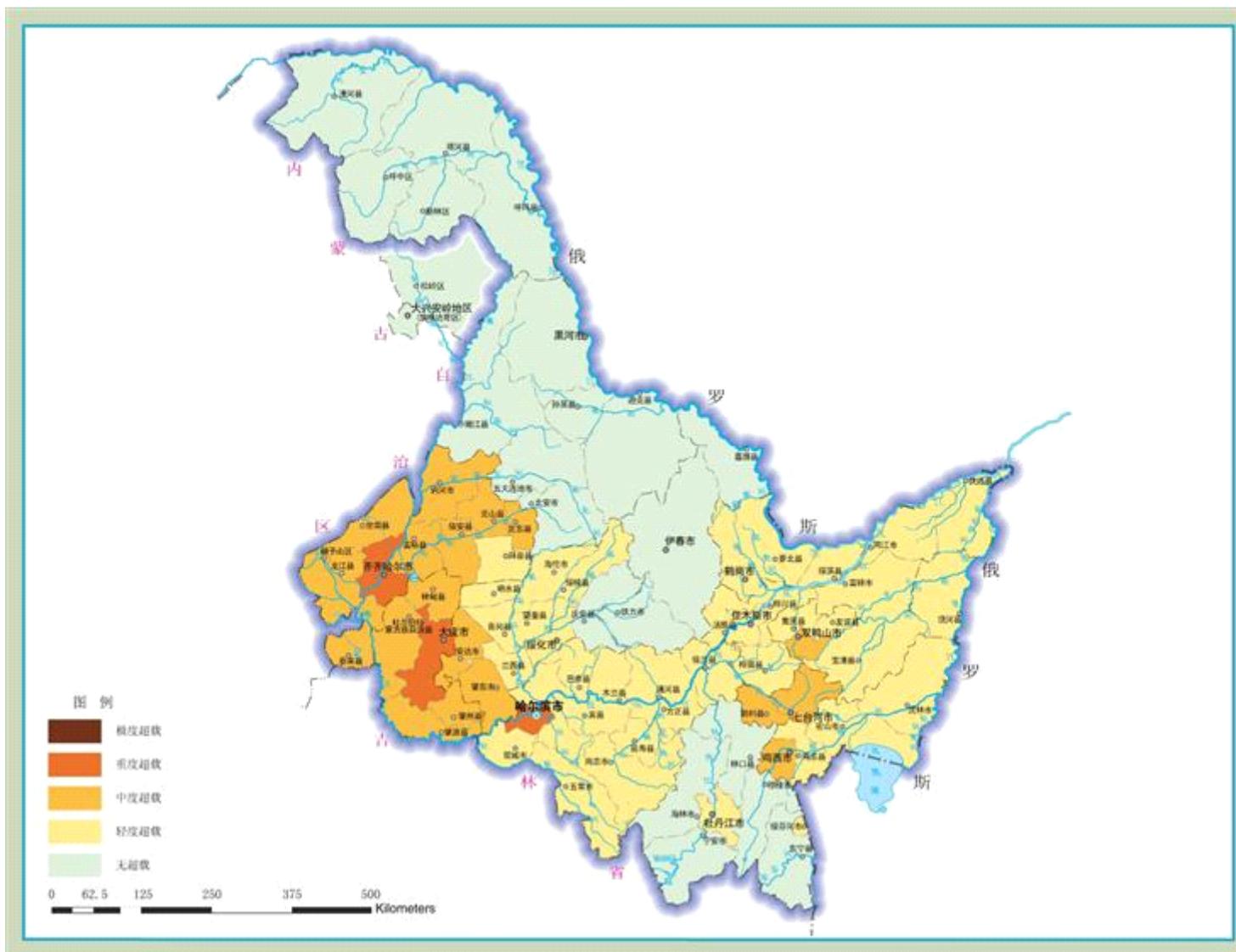


图 20 自然灾害危险性分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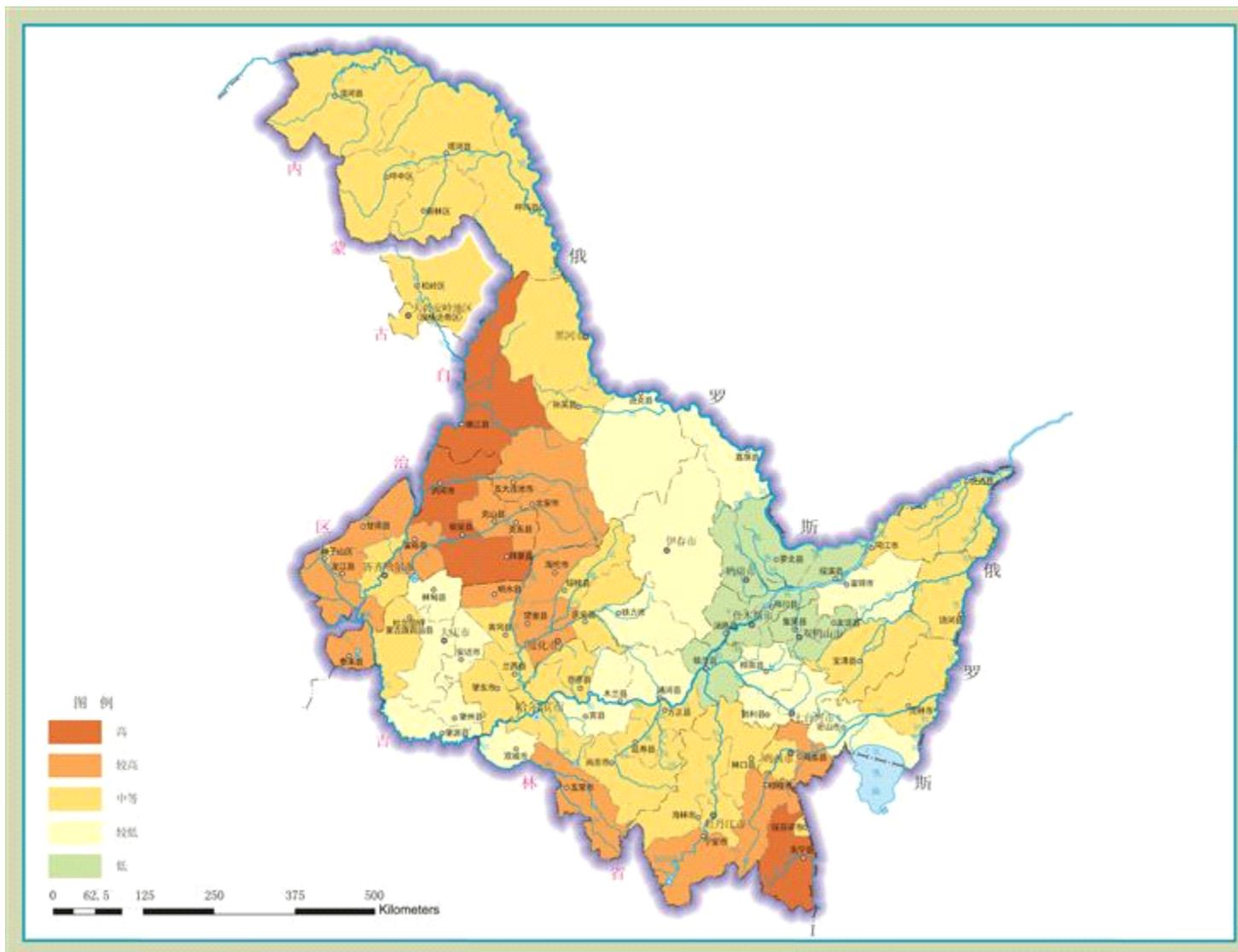


图 21 人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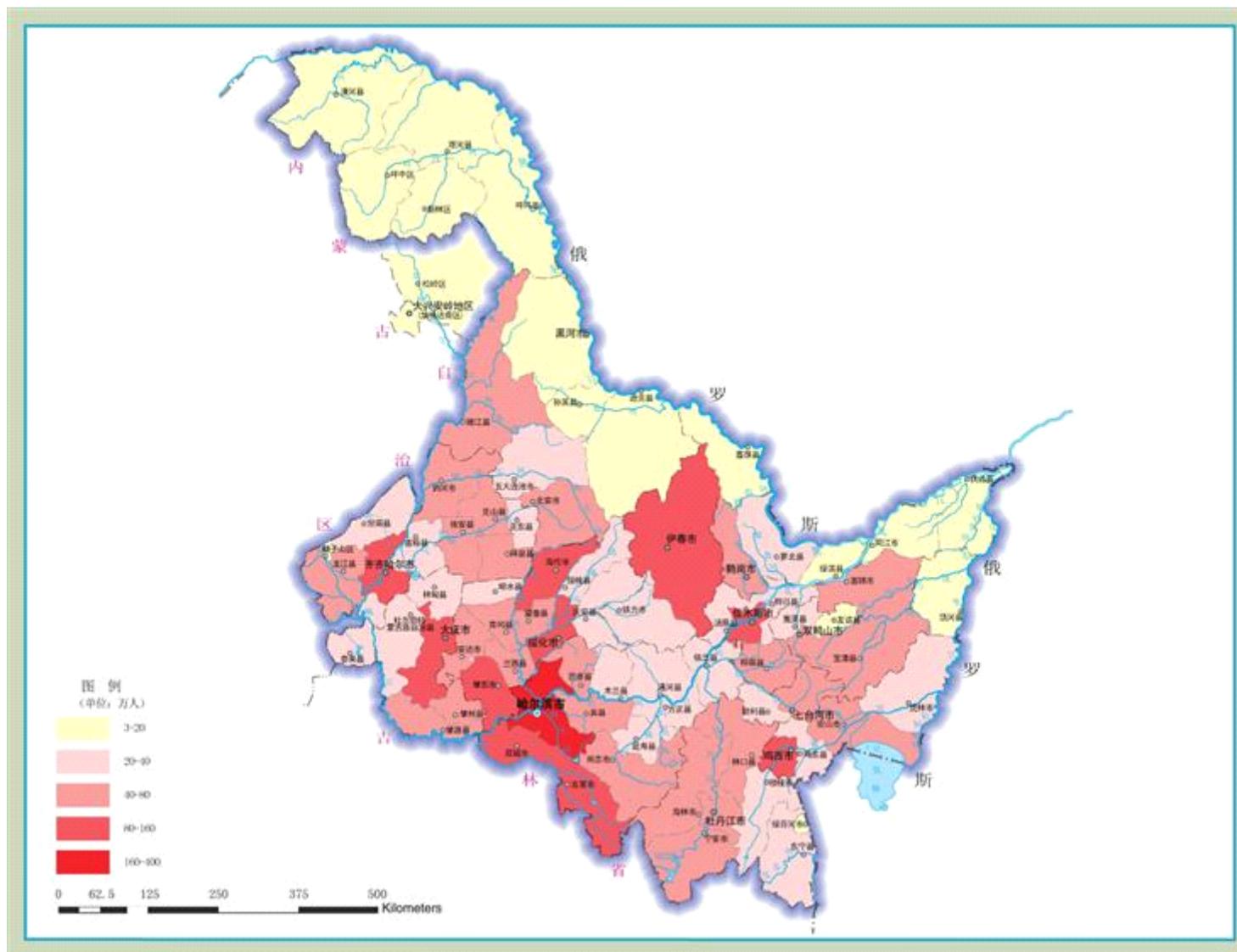


图 22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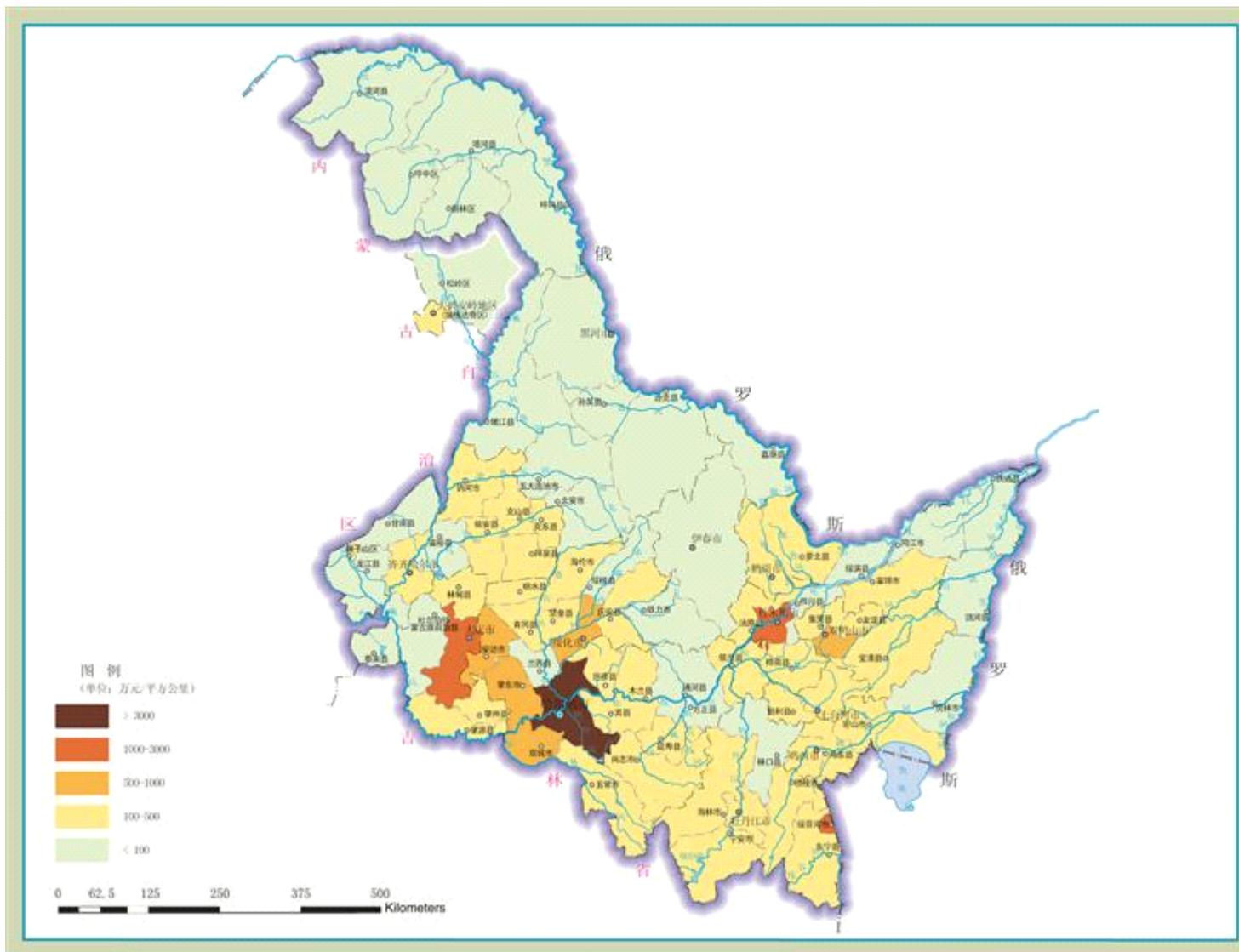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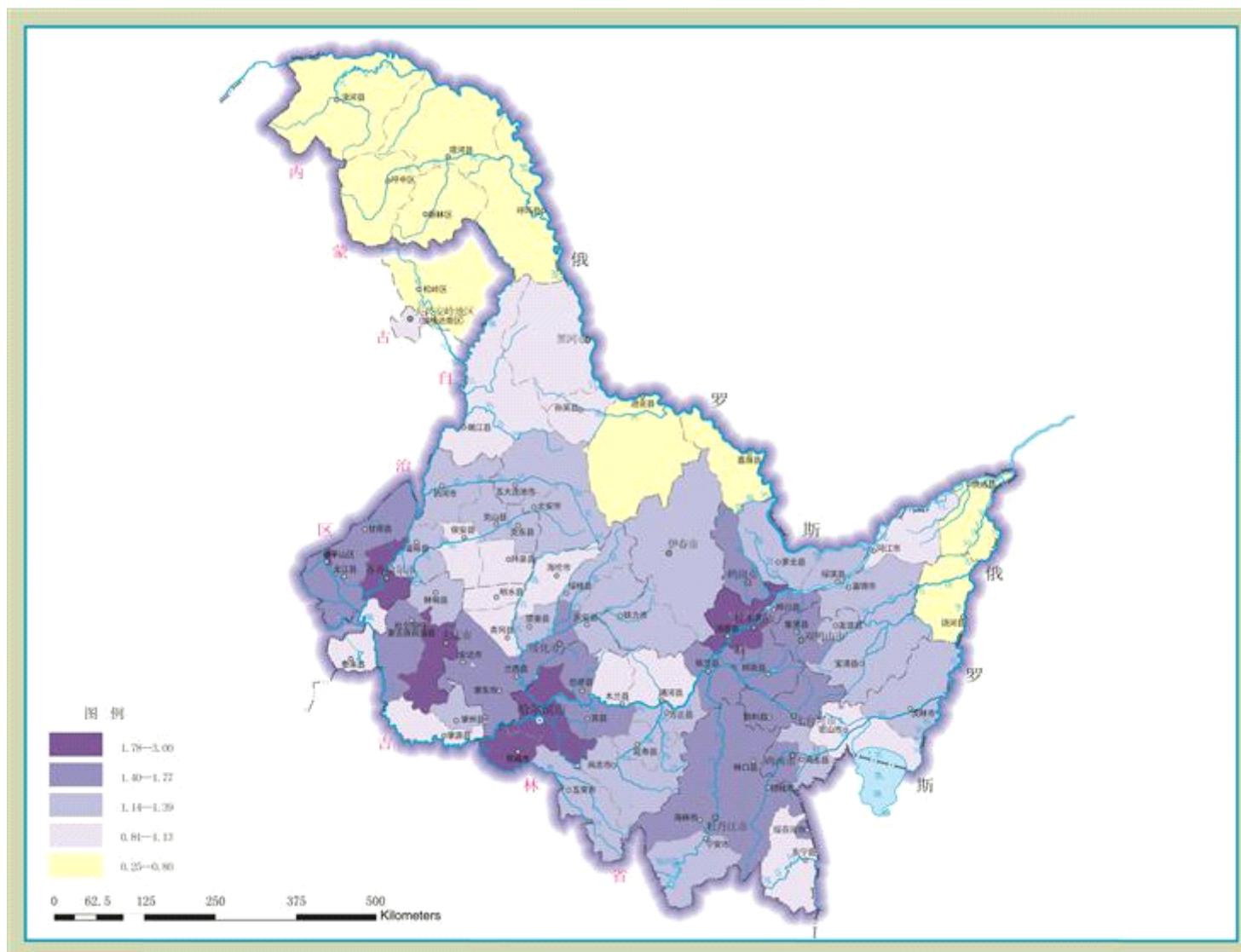


图 23 交通优势度评价图



附件 2 基本情况

表 1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基本情况

一、哈大齐工业走廊

市	县(市、区)、乡(镇)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哈尔滨市	南岗区	163.8	134.4	98.2	73.07	791.6	58899	48327	6500	3800
	道里区	479.23	92.4	73.1	79.11	414.4	44848	8647	20000	14140
	道外区	618.6	80	56	70.00	287.8	35975	4652	32075	25500
	平房区	93.97	19.2	14.9	77.60	136.9	71302	14568	1100	500
	香坊区	339.6	92.1	74.1	80.46	469	50923	13810	15875	8300
	松北区	736.3	19.9	6	30.15	86.3	43367	1172	26000	22575
	呼兰区	2197	62	48.4	63.27	199.9	26131	910	147600	130600
	阿城区	2445	58	34.2	58.97	190	32759	777	95100	87600
齐齐哈尔市	龙沙区	201.2	29.66	27.71	93.43	70.2	23668	3489	3900	1500
	铁锋区	695	29.28	26.7	91.19	57.4	19604	826	10200	7200
	建华区	316	24.58	23.35	95	35.2	14321	1114	3500	1900
	富拉尔基区	375	24.91	20.79	83.46	41	16459	1093	14500	11600
	昂昂溪区	753	8.07	4.38	54.28	8.9	11029	118	13400	11400
	碾子山区	357	7.92	5.5	69.44	7.0	8838	196	9700	10400
	梅里斯区	2078	17.09	2.73	15.97	15.2	8894	73	97300	92100

注：1.表中数据为各市、县上报数据，地区生产总值不包含中直企业，合计数根据上报数据汇总。

2.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尚未公布，待公布后以最新数据为准。

市	县(市、区)、乡(镇)	面积(平方公里)	总人口(万人)	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公顷)	基本农田(公顷)	
大庆市	萨尔图区	504	32.34	32.34	100	106.9	33055	2121	6000	2100	
	龙凤区	416	18.08	15.87	87.78	85.1	47069	2046	5600	4500	
	让胡路区	1192	44.88	42.31	94.27	189.1	42135	1586	21400	14200	
	红岗区	623	13.37	10.38	77.64	101.2	75692	1624	11200	7000	
	大同区	2372	24.69	7.53	30.50	66.8	27055	282	69300	69700	
重点开发城镇	宾县	宾州镇	348.4	12.9	7.6	58.91	31.01	24039	890	11300	11100
		居仁镇	131.3	2.5	0.06	2.40	6.01	24040	458	9000	8000
		宾西镇	210.2	5.2	0.9	17.31	12.5	24038	595	8400	8000
	双城市	双城镇	111.98	18.5	13.8	74.59	32	17297	2858	9700	8400
		周家镇	96.8	3.2	1.5	46.88	36	112500	3719	7600	6200
		新兴满族乡	89.3	2.24	0.06	2.68	36	160714	4031	6500	4100
	巴彦县	巴彦镇	134.70	10.10	6.88	68.12	19.5	19307	1448	11000	9000
		兴隆镇	201.30	10.80	7.4	68.52	31.4	29074	1560	14000	12000
	依兰县	依兰镇	105.06	7.76	6.7	86.34	25	32216	2380	3700	3700
		达连河镇	637.67	5.65	3.11	55.04	17	30088	267	13400	134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泰康镇	77.45	6.57	5.37	81.74	26.76	40731	3455	2800	2300
	林甸县	林甸镇	152.11	6.5	5.5	84.62	18	27692	1183	9900	7000
		花园镇	488.77	3.5	0.55	15.71	5	14286	102	22000	20000
	肇源县	肇源镇	202.61	9.97	7.65	76.73	27.1	27182	1338	11100	4300
新站镇		338.59	4.07	1.19	29.24	17.6	43243	520	17300	10200	

市	县(市、区)、乡(镇)	面积(平方公里)	总人口(万人)	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公顷)	基本农田(公顷)	
重点开发城镇	肇州县	兴城镇	333	4.98	3.13	62.85	3.3	6627	99	20000	17100
		肇州镇	125	3.39	0.57	16.81	3.5	10324	280	11000	11000
	讷河市	雨亭街道办事处	24	5.02	5.02	100	1.5	2988	625	—	—
		拉哈镇	83.36	3.34	2.71	81.14	9.6	28743	1152	2400	2400
	克山县	克山镇	45	8.03	7.36	91.66	19.3	24035	4289	1900	800
	克东县	克东镇	66.67	5.79	4.56	78.76	13	22453	1950	4100	2100
		宝泉镇	357	5.47	2.43	44.42	4.5	8227	126	21500	16300
	拜泉县	拜泉镇	29.06	0.87	0.04	4.60	1.59	18276	547	1900	1100
	泰来县	泰来镇	282	8.40	6.6	78.57	7.4	8810	262	8800	8800
	龙江县	白山乡	274.4	2.89	0.67	23.18	10	34602	364	15300	13900
		哈拉海乡	348	2.14	0.04	1.87	1.5	7009	43	7800	7800
	富裕县	友谊乡	673	2.75	0.17	6.18	4.23	15382	63	16500	7900
		塔哈满族达斡尔族乡	678	2.31	0.2	8.66	5.05	21861	74	18600	6500
	依安县	依安镇	44.35	7.16	6.39	89.25	19	26536	4284	1800	600
	肇东市	宋站镇	281	3.2	1.1	34.38	7.1	22188	253	11000	9300
		五站镇	152	2.8	1	35.71	9.6	34286	632	7700	7600
	安达市	任民镇	211	2.7	0.54	20.00	5.1	18889	242	8300	8300
卧里屯乡		208.2	2.1	0.13	6.19	2.5	11905	120	6200	6800	

二、牡绥地区

市	县(市、区)、 乡(镇)	面 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牡 丹 江 市	东安区	334.2	20	16.7	83.50	17.2	8600	515	536	410
	西安区	445	24.9	19.9	79.92	15.3	6145	344	1030	880
	爱民区	389	29	25.3	87.24	18.5	6379	476	270	280
	阳明区	1345	25.3	12.6	49.80	40.8	16126	303	34743	2640
绥芬河市		422.36	6.6	5.44	82.42	78.1	118333	1849	3569	2900

表2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基本情况

一、东部煤电化基地

市	县(市、区)、乡(镇)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佳木斯市	向阳区	41.45	23	22.10	96.09	52.8	22957	12738	1300	1300
	前进区	16	15.90	15.70	98.74	42	26415	26250	400	400
	东风区	142.60	15	11.30	75.33	70.2	46800	4923	8200	8200
	郊区	1703.57	28.10	12.60	44.84	83.4	29680	490	89100	89100
鸡西市	鸡冠区	144	33.60	30.60	91.07	29.2	8690	2028	4000	3000
	恒山区	587	16.90	13	76.92	15.2	8994	259	6000	5000
	滴道区	515	11.50	8.50	73.91	16.6	14435	322	13000	12000
	梨树区	396	8.70	7.50	86.21	3.3	3793	83	4000	3000
	城子河区	181	13.90	11.80	84.89	6	4317	331	3000	2000
	麻山区	411	3.40	1.70	50.00	2.7	7941	66	7000	6000
鹤岗市	东山区	1871.48	17.5	12	68.57	28.6	16343	153	40799	25443
	工农区	11.96	14	14	100.00	25.3	18071	21154	52	—
	向阳区	8.36	11.1	11.1	100.00	13.4	12072	16029	1	—
	南山区	31.13	11.9	11.9	100.00	18	15126	5782	603	—
	兴安区	28.74	7.4	7.4	100.00	11.1	15000	3862	814	—
	兴山区	28.09	4.5	4.5	100.00	6.1	13556	2172	167	—

市	县(市、区)、乡(镇)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双鸭山市	尖山区	118	23.41	21.57	92.14	46.6	19906	3949	3220	2740	
	岭东区	740	7.57	7.05	93.13	9.7	12814	131	3400	1610	
	四方台区	169	6.77	5.03	74.30	9.4	13885	556	7650	6000	
	宝山区	498	12.51	12.16	97.20	15.4	12310	309	7410	870	
七台河市	桃山区	74.30	19.70	17.90	90.86	34.4	17462	4630	400	—	
	茄子河区	1569.10	15.10	5.50	36.42	48.6	32185	310	36800	36800	
	新兴区	2002.70	22.40	16.70	74.55	77.4	34554	386	42300	16800	
重点开发城镇	鸡东县	永安镇	132.93	2.17	0.51	23.50	5.77	26590	434	8700	7800
		永和镇	450.62	1.94	0.10	5.15	5.16	26598	115	9600	7800
	集贤县	福利镇	496	10.30	7.70	74.76	17.5	16990	353	11200	1900
		集贤镇	208.20	3.70	0.86	23.24	16.8	45405	807	13100	7200
	宝清县	宝清镇	319	10.19	6.80	66.78	17	16686	533	19400	12000
		朝阳乡	4053	9.98	6.28	62.91	37.5	37559	93	138000	85200
		七星泡镇	1189	5.93	2.40	40.53	11.6	19565	98	28000	17300
	勃利县	勃利镇	425.20	12.20	8.90	72.95	9.8	8033	230	12200	12200
		青山乡	131	2.10	0.10	4.76	7.2	34286	550	7600	7600

二、绥化

县(市、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绥化市建成区	261.20	45.20	38	84.07	120	26549	4594	15600	15300

三、重点开发城镇

县 (市、区)	乡(镇)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桦南县	桦南镇	290	12.04	7.98	66.28	19.40	16113	669	21500	12900
桦川县	悦来镇	123.89	6.02	3.71	61.63	11.27	18721	910	9800	7800
汤原县	汤原镇	313.44	7.10	4.68	65.92	21	29577	670	15200	10000
友谊县	友谊镇	61	3.02	2.80	92.72	14.30	47351	2344	4000	1200
萝北县	名山镇	84.69	0.39	0.11	28.21	0.49	12564	58	4100	4000
	环山乡	35.69	0.39	0.03	7.69	0.46	11795	129	2300	2200
绥化市 北林区	四方台镇	181.40	4.80	0.77	16.04	5.90	12292	325	15800	15000
	秦家镇	123.80	3.30	0.35	10.61	3.50	10606	283	8300	8200
海伦市	海伦镇	15.80	13.70	12.60	91.97	0.39	285	247	1300	1300
	海北镇	295	5.50	0.80	14.55	6.50	11818	220	18000	17000
望奎县	望奎镇	56.60	9.40	7.40	78.72	2.70	2872	477	3700	3100
	先锋镇	226.30	4.20	0.13	3.10	2.60	6190	115	15000	12800

县 (市、区)	乡(镇)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兰西县	榆林镇	225	4.20	0.50	11.90	3.50	8333	156	12000	10300
	兰西镇	135	12.84	10	77.88	2.50	1947	185	8300	7300
明水县	明水镇	171	9.70	7.20	74.23	13	13402	760	11000	9000
	双兴乡	228	3.60	0.10	2.78	2	5556	88	16000	14000
青冈县	青冈镇	58.34	12.40	11	88.71	8.90	7177	1526	3400	2900
	柞岗乡	189.72	3.40	0.54	15.88	2.55	7500	134	14200	12100

表 3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基本情况

市	县 (市、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农民人 均纯收 入(元)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原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 总产量 (亿斤)	备注
哈尔滨市	宾 县	3155	42.30	8.94	101.68	7816	15600	112000	6200	10000	17.50	不含宾州镇、宾西镇、居仁镇
	双城市	2814	58	2.64	151.40	8941	199200	10100	28000	181300	44.66	不含双城镇、周家镇、新兴满族乡
	巴彦县	2837	49.82	0.72	39.08	6900	202000	42000	7300	175900	42.10	不含巴彦镇、兴隆镇
	依兰县	3873	27	3.09	40.50	9130	192900	153000	26000	192900	25.36	不含依兰镇、达连河镇
齐齐哈尔市	依安县	3634	42.85	2.49	29.30	6951	264200	25400	20700	228100	20.03	不含依安镇
	克山县	3138	42	3.94	22.58	6150	185300	85800	12800	—	14.00	不含克山镇
	克东县	1659	18.64	0.33	9.10	6700	100100	32000	8380	85200	4.61	不含克东镇、宝泉镇
	拜泉县	3570	58.83	8.06	47.31	4246	241100	82000	8300	208900	15.60	不含拜泉镇
	富裕县	2675	24.64	11.63	28.37	6810	1189	276	857	1143	12.22	不含友谊乡、塔哈满族达斡尔族乡
	讷河市	6553	65.24	126.67	65.20	7280	402600	64600	29200	337500	32.76	不含雨亭街道办事处、拉哈镇
	泰来县	3636	24.50	2.60	21.10	3492	219500	42800	39100	138000	10.40	不含泰来镇
	龙江县	5553	56	11.13	50.20	7190	341100	66700	32400	214900	51.60	不含白山乡、哈拉海乡

市	县 (市、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农民人 均纯收 入(元)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原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 总产量 (亿斤)	备注
佳木斯市	桦南县	4127	34.66	6.52	39	6998	206500	167000	25000	132100	20.38	不含桦南镇
	桦川县	2104	16.67	2.99	9.22	1096	146700	21700	1150	117400	14.66	不含悦来镇
	汤原县	3106	19.71	5.78	21.47	1185	146600	123400	11000	65600	12.95	不含汤原镇
大庆市	林甸县	2766	17	0.42	18.56	8298	134100	23000	102000	91000	27.00	不含林甸镇、花园镇
	肇源县	3578	33.16	1.16	44	8023.6	146700	35700	115300	96900	27.02	不含肇源镇、新站镇
	肇州县	2050	38	9.60	73.60	8001	119200	15000	57000	99100	27.00	不含肇州镇、兴城镇
	杜尔伯特 蒙古族自治 县	5977	18.90	1.88	29.54	7819	134200	69400	121000	109700	10.10	不含泰康镇
鹤岗市	萝北县	2047	7.82	3.76	18.75	9931	69600	93600	8000	69800	6.15	不含名山镇、环山乡
双鸭山市	宝清县	4440	16	4.31	34.40	8190	292600	371000	37000	180500	43.92	不含宝清镇、朝阳乡、七星泡镇
	集贤县	1543	17.80	3.54	32.20	7786	1030	400	12	898	17.10	不含集贤镇、福利镇
	友谊县	1827	9.68	5.33	14.10	11842	112000	19000	7800	79800	17.10	不含友谊镇
鸡西市	鸡东县	2659	25.59	9.39	67.97	7369	76700	158800	4000	59700	10.80	不含永安镇、永和镇
七台河市	勃利县	1749	17.80	1.20	43.60	6550	94600	78500	0	94600	10.03	不含勃利镇、青山乡

市	县 (市、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农民人 均纯收 入(元)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原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 总产量 (亿斤)	备注
绥化市	北林区	2451	81.80	27.78	59	7077	179900	32000	1300	176800	28.56	不含四方台镇、秦家镇
	安达市	3167	46.80	19.16	192.60	8112	108400	19600	144000	95500	17.68	不含仁民镇、卧里屯乡
	肇东市	3899	87	27.90	281.70	7898	233300	45300	60200	183500	53.80	不含宋站镇、五站镇
	海伦市	4356	65.60	2.35	58.41	6695	298700	84000	9800	231700	38.10	不含海伦镇、海北镇
	兰西县	2139	32.66	4.50	18.80	3018	145700	14200	22700	131500	22.09	不含兰西镇、榆林镇
	望奎县	2037	35	0.97	32.70	7860	133300	50700	7600	136100	24.00	不含望奎镇、先锋镇
	青冈县	2437	32	1.96	15.95	3686	140000	43300	40300	128000	26.20	不含青冈镇、柞岗乡
	明水县	1909	23	0.40	10	3200.8	110000	41100	44900	95000	16.60	不含明水镇、双兴乡

表4 限制开发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情况

一、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

市（地）	县 （市、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原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伊春市	伊春区	89	16.1	16	26.18	9087	1348	4527	180	507
	南岔区	3080	13.1	11.5	15.61	6666	19935	271709	1703	10124
	友好区	2825	6.5	6.4	10.05	7627	8791	259556	1763	4056
	西林区	381	5.0	4.8	21.02	7099	1572	34118	210	688
	翠峦区	1540	5.1	5	5.60	6638	4043	147930	270	1545
	新青区	1744	4.8	4.8	9.26	—	435	167964	265	246
	美溪区	2257	4.3	4.2	5.61	5397	3708	213061	687	2497
	金山屯区	1853	4.55	4.45	6.95	5050	3313	177538	940	2183
	五营区	1472	3.73	3.7	7.60	6969	582	143934	315	291
	乌马河区	1211	3.5	3.3	7.30	6054	3939	111582	525	693
	汤旺河区	1480	3.5	3.4	8.19	—	195	144537	242	35
	带岭区	1042	3.6	3.3	8.79	6035	2043	99639	151	1613
	乌伊岭区	2541	2.4	2.3	3.09	8630	706	251062	386	550
	红星区	2670	2.5	2.5	4.02	—	648	263436	351	309
	上甘岭区	1450	2.20	2.19	4.36	6319	1934	140620	244	829
	铁力市	6443	38.6	27.7	48.82	6760	97908	743923	11173	34751
嘉荫县	6748	7.5	3.4	19.03	8907	108084	520280	7346	41008	

市(地)	县 (市、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原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黑河市	爱辉区	14446	19	13.43	41	6792	113000	71700	118200	70800
	北安市	7194	46.8	29.5	55.9	5807	182000	104000	48200	106000
	五大连池市	9126	34.67	16.98	43.9	8200	197382	260000	50000	117382
	嫩江县	15100	50.4	25.49	106.96	8057	653100	553200	246100	424900
	孙吴县	4318.9	10.4	4.8	7.7	2969	134000	225000	38000	64000
	逊克县	17344	10.3	3	15.53	8259	156000	224000	103000	66000
大兴安岭 地区	加格达奇区	1587	15.49	13.42	24.83	4586	9900	75700	—	50
	漠河县	18432	8.6	8.1	25.4	10132	2980	1789000	—	510
	塔河县	14420	9.5	8.7	15.86	5553	7600	1379700	64700	2000
	呼玛县	14335	5.2	3	9.9	7752	75248	1029000	170000	75248
	呼中区	9370.89	5.1	5.1	6.36	—	500	920598	—	—
	新林区	8700	5.21	5.21	9.6	—	1400	82000	—	—
	松岭区	16900	3.46	3.46	8.06	—	320	515200	200000	320
绥化市	庆安县	5468.7	41.2	11.2	39.04	8112	177000	148000	54600	1770
	绥棱县	4238	33.5	6.9	30	7000	119300	255600	38700	75826
哈尔滨市	通河县	5675.5	23.9	10.8	37.1	8011	120000	420000	14000	59900
	木兰县	3600	27.7	8.3	44	6375	100000	54000	7000	100000
齐齐哈尔市	甘南县	4792	39.6	13.3	47.7	4193	207000	38500	77000	188000

二、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

市	县(市)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原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哈尔滨市	五常市	7512	100.1	35.2	195.2	8496	259000	199200	22300	244000
	尚志市	8891.34	61.6	27.8	162	8487	157000	612000	2550	120000
	方正县	2976.13	23.09	10.97	34.16	7587	73600	192300	3000	41400
	延寿县	3149	27	7.5	32.9	6749	108000	158000	1900	53600
牡丹江市	宁安市	7924	43.7	14.7	99.6	10005	148000	127000	7000	121000
	穆棱市	6187	29.6	13.1	100.2	9003	120000	411000	—	86340
	林口县	6638	38.3	12	59.89	9720	123000	400300	11700	115000
	海林市	8709	40.69	24.69	104.31	10005	129000	750169	7000	69000
	东宁县	7139	21.1	10.12	84.95	14941	56200	598495	4502	54298

三、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

市	县(市)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原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佳木斯市	同江市	6229.04	17.8	11.1	58.26	7800	396800	84100	27900	189900
	富锦市	8224	47.4	18.5	109.5	9605	597000	48000	26000	366000
	抚远县	6262.48	9.8	4	33.8	9628	163000	59400	24000	41300

市	县(市)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耕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原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双鸭山市	饶河县	6765	14.6	7.9	28.7	1508	91000	48000	3000	91000
鸡西市	虎林市	9334	29.3	18.7	88.7	10178	460000	301000	47000	292000
	密山市	7843	42.3	17.9	88.3	7777	180000	115000	7000	147000
鹤岗市	绥滨县	3344	19.05	9.4	32.8	1198	207000	60700	39300	173000

四、点状开发城镇

市、县 (市、区)	乡(镇、街道 办事处)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伊春市	伊春区 旭日街道办事处	7.44	3.1	3.1	100	9.2	29677	12366	—	—
	伊春区 东升街道办事处	25	0.64	0.41	64.06	0.5	7813	200	560	320
	伊春区 前进街道办事处	16	5.5	5.5	100	7	12727	4375	270	0
	西林区 苔青街道办事处	146	0.54	0.49	90.61	2.9	53309	199	276	276
	西林区 新兴街道办事处	158	1.98	1.98	100	11.6	58586	734	—	—
	南岔区浩良河镇	910	2.7	2.4	88.89	6.15	22778	68	2314	1832

市、县 (市、区)	乡(镇、街道 办事处)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伊春市	翠峦区 向阳街道办事处	5.16	1.78	1.75	97.98	2.8	15719	5426	4071	1545
	南岔区 东升街道办事处	12	1.8	1.7	94.44	2.78	15444	2317	39	39
铁力市	铁力镇	24	11.04	10.24	92.75	27	24457	11250	1290	1290
嘉荫县	朝阳镇	28.8	2.1	1.7	80.95	4.3	20476	1493	2285	1119
绥棱县	绥棱镇	18	12	11.4	95	9.1	7583	5056	—	—
庆安县	庆安镇	125.63	12.7	10	78.74	12.6	9921	1003	8900	8900
	平安镇	97	1.78	0.4	22.47	1.8	10112	186	7250	7250
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	加北乡	258	1	0.3	30	0.3	3000	12	5000	5000
漠河县	西林吉镇	120	0.41	0.24	58.54	0.45	10976	38	—	—
塔河县	塔河镇	1407.33	4.36	4.14	94.95	4.8	11009	34	580	450
呼玛县	呼玛镇	120	0.21	0.11	52.38	0.24	11429	20	—	—
大兴安岭地区 新林区	塔源镇	1234	0.54	0.54	100	0.82	15185	7	—	—
黑河市 爱辉区	幸福乡	179	1.7	0.1	5.88	0.75	4412	42	5810	2828
	罕达汽镇	600	2.8	0.11	3.93	15.75	56250	263	16930	11000
北安市	城郊乡	200.65	2.36	0.71	30.08	2.24	9492	112	182000	106000
	通北镇	130	10	6	60	3.6	3600	277	8160	7660
五大连池市	双泉镇	245	2.18	0.96	44.04	1.65	7569	67	17700	9700
嫩江县	嫩江镇	83.5	14.2	12.39	87.25	31	21831	3713	4300	4300
	多宝山镇	380	2.3	0.8	34.78	16.5	71739	434	28000	5900
	双山镇	46.8	1.06	0.39	36.79	1.76	16604	376	5300	3300

市、县 (市、区)	乡(镇、街道 办事处)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孙吴县	孙吴镇	403	4.38	3.64	83.11	5.06	11553	126	8222	5210
逊克县	奇克镇	427.54	4.23	3.21	75.89	15.53	36714	363	14200	14200
甘南县	甘南镇	417.6	8.8	5.4	61.36	2.4	2727	57	34000	22000
	音河镇	260	1.66	0.23	13.86	1.8	10843	69	13500	9800
木兰县	木兰镇	90	6.41	4.37	68.17	8.2	12793	911	8400	7200
通河县	通河镇	217	6.3	4.5	71.43	18	28571	829	10500	6400
五常市	五常镇	74	15.3	13	84.97	50	32680	6757	4700	4700
	牛家满族镇	205	4.5	0.29	6.44	3.85	8556	188	16211	16211
尚志市	尚志镇	147.9	12.4	9.2	74.19	68	54839	4598	3749	3749
海林市	海林镇	884	13.24	7.85	59.29	28.92	21843	327	28980	22630
东宁县	东宁镇	513	7.9	5.98	75.70	61.3	77595	1195	8065	6845
	三岔口镇	254	1.68	0.3	17.86	3.4	20238	134	5200	5200
宁安市	宁安镇	161.28	9.61	7.03	73.15	40.6	42248	2517	9500	6000
林口县	林口镇	190.97	9.21	8.62	93.59	8.2	8903	429	479	453
	柳树镇	615	2.76	0.63	22.83	3.5	12681	57	703	542
穆棱市	八面通镇	190	7.5	5.79	77.20	30	40000	1579	12676	6100
	下城子镇	391	3.59	0.46	12.81	20	55710	512	20864	14050
方正县	方正镇	57	6.3	5.2	82.54	16.7	26508	2930	2700	300
	伊汉通乡	202	0.92	0.13	14.13	1.08	11739	53	2800	2300
	松南乡	124.89	1.3	0.12	9.23	3.28	25231	263	7800	4700
延寿县	延寿镇	362	8.15	5.97	73.25	11.6	14233	320	11400	11400

市、县 (市、区)	乡(镇、街道 办事处)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区生产 总值 (亿元)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元)	地均地区 生产总值 (万元/平方公里)	耕地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富锦市	大榆树镇	407.67	3.92	0.54	13.78	10.9	27806	267	24130	21850
同江市	同江镇	63.22	6.7	6.1	91.04	9.3	13881	1471	4061	—
抚远县	抚远镇	160	4.3	3.8	88.37	5.64	13116	353	5870	—
	通江乡	347	0.88	0.11	12.50	1.01	11477	29	12100	670
饶河县	饶河镇	122	2.96	2.15	72.64	3.5	11824	287	8800	5400
密山市	密山镇	165.3	11.37	9.68	85.14	4.98	4380	301	6473	6449
	连珠山镇	228	3.2	1.01	31.56	1.53	4781	67	107	7400
虎林市	虎林镇	192.1	7.1	5.8	81.69	21.6	30423	1124	10000	6000
绥滨县	绥滨镇	156.59	4.4	3.25	73.86	5.5	12500	351	7900	7900

表 5 限制开发区域森工系统林场基本情况

序号	林业局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纯收入 (元)	林地面积 (公顷)
一	牡丹江林业管理局						
1	大海林林业局	2663	4.1	4.1	3.14	7932	258800
2	柴河林业局	3453	5.4	5.4	3.68	8971	326300
3	东京城林业局	4185	4.0	4.0	4.82	9130	373100
4	穆稜林业局	2675	3.0	3.0	4.61	11051	243400
5	绥阳林业局	5165	2.9	2.9	3.30	13850	487400
6	海林林业局	1563	2.4	2.4	2.44	8424	150200
7	林口林业局	2730	2.0	2.0	1.69	8290	229200
8	八面通林业局	1719	1.9	1.9	1.38	9190	134400
二	合江林业管理局						
1	桦南林业局	2280	3.2	3.2	1.87	9621	158600
2	双鸭山林业局	1558	2.3	2.3	1.54	10028	134300
3	鹤立林业局	713	2.0	2.0	0.53	7829	63000
4	鹤北林业局	3824	2.1	2.1	1.67	10744	347700
5	东方红林业局	4217	3.7	3.7	3.56	9317	352700
6	迎春林业局	2169	1.4	1.4	1.53	10169	152300
7	清河林业局	1456	2.5	2.5	3.84	12968	131000

序号	林业局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纯收入 (元)	林地面积 (公顷)
三	松花江林业管理局						
1	山河屯林业局	2064	4.1	4.1	2.46	6080	194700
2	苇河林业局	1914	4.5	4.5	2.58	6775	186200
3	亚布力林业局	3056	3.8	3.8	3.68	8710	278700
4	方正林业局	2036	4.4	4.4	2.81	4862	186300
5	兴隆林业局	3053	5.0	5.0	3.16	7203	291500
6	绥棱林业局	2148	4.4	4.4	2.32	6431	179300
7	通北林业局	3098	5.7	5.7	1.53	5004	280900
8	沾河林业局	7513	3.6	3.6	2.19	5741	638200
四	伊春林业管理局						
1	双丰林业局	1320	3.3	3.3	3.07	6404	113400
2	铁力林业局	2042	7.2	7.2	6.08	5509	183600
3	桃山林业局	1713	4.9	4.9	2.85	3000	140100
4	朗乡林业局	2647	3.9	3.9	5.75	9062	257300

表 6 限制开发区域农垦系统农场基本情况

序号	局、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耕地面积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总产量 (亿斤)
一	农垦宝泉岭管理局								
1	二九〇农场	801	2.15	0.88	10.26	17394	41100	41100	7.800
2	绥滨农场	519	1.92	1.54	10.43	17866	35800	35800	6.830
3	江滨农场	355	1.68	0.82	6.06	13687	23300	23300	3.762
4	军川农场	600	1.90	1.39	9.46	17372	39300	39300	6.420
5	名山农场	290	1.06	0.86	7.11	16912	17700	17700	3.085
6	延军农场	441	1.00	0.67	3.50	11307	14700	14700	2.442
7	共青农场	574	1.87	0.99	6.73	15588	30800	30800	5.340
8	宝泉岭农场	671	2.70	1.94	10.57	13180	28200	28200	4.142
9	新华农场	559	2.30	1.16	7.07	13027	29300	29300	4.579
10	普阳农场	421	1.10	0.97	8.80	21508	33800	33800	5.806
11	汤原农场	133	0.63	0.30	2.85	13635	9700	9700	1.587
12	依兰农场	56	0.36	0.20	1.22	12560	3600	3600	0.564
13	梧桐河农场	313	0.96	0.47	3.90	13502	17400	17400	3.023
二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								
1	友谊农场	1888	10.17	5.54	21.71	11842	106700	106700	16.275
2	五九七农场	962	3.00	1.31	10.87	12548	40200	40200	6.193
3	八五二农场	1336	4.81	3.61	25.32	18506	74600	74600	11.192

序号	局、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耕地面积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总产量 (亿斤)
4	八五三农场	1182	3.22	2.30	16.48	17157	53800	53800	9.009
5	饶河农场	696	1.28	0.77	7.67	17866	32100	32100	5.188
6	二九一农场	602	1.88	1.00	9.01	20001	37900	37900	6.682
7	双鸭山农场	336	1.43	0.63	4.31	10800	14800	14800	2.233
8	江川农场	372	1.33	0.62	5.79	19125	17100	17100	3.183
9	曙光农场	172	1.23	0.54	4.91	12326	13700	13700	2.038
10	北兴农场	776	2.02	1.00	6.41	15287	30000	30000	4.031
11	红旗岭农场	374	0.95	0.59	6.51	21793	18300	18300	3.205
12	宝山农场	109	0.66	0.26	2.19	15793	7400	7400	1.306
三	农垦建三江管理局								
1	八五九农场	1356	1.88	1.23	12.17	17333	84800	84800	13.487
2	胜利农场	905	1.42	1.05	7.99	17928	46200	46200	7.054
3	七星农场	1208	3.42	2.25	15.28	17643	75300	75300	13.784
4	勤得利农场	1247	2.21	1.44	8.18	17002	55300	55300	8.435
5	大兴农场	800	1.35	0.75	8.49	18002	48100	48100	8.153
6	青龙山农场	601	1.13	0.76	5.35	16625	36500	36500	5.493
7	前进农场	766	1.60	1.28	11.12	17556	53100	53100	9.586
8	创业农场	530	1.05	0.81	8.15	19080	37300	37300	6.98
9	红卫农场	648	1.05	0.68	8.05	17216	38700	38700	7.373
10	前哨农场	664	1.20	0.82	5.22	14342	38300	38300	5.914
11	前锋农场	1104	1.20	0.85	9.66	17146	71300	71300	10.570

序号	局、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耕地面积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总产量 (亿斤)
12	洪河农场	657	0.45	0.45	6.34	19103	42700	42700	7.308
13	鸭绿河农场	513	0.53	0.50	5.24	16501	29100	29100	4.939
14	二道河农场	558	0.33	0.33	5.35	19546	34900	34900	5.975
15	浓江农场	540	0.56	0.40	6.98	18052	35500	35500	5.556
四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								
1	八五〇农场	497	1.51	0.82	8.89	14852	33600	33600	5.306
2	八五四农场	1232	2.20	1.52	13.89	15718	67900	67900	10.622
3	八五五农场	542	1.27	0.78	4.80	14059	30000	30000	3.662
4	八五六农场	1220	2.13	0.97	15.53	16615	78900	78900	13.034
5	八五七农场	508	1.71	1.23	10.37	17417	36100	36100	5.992
6	八五八农场	742	1.49	0.95	9.45	15774	40300	40300	6.745
7	八五一〇农场	510	1.41	0.79	6.60	9051	21600	21600	2.409
8	八五一一农场	522	1.55	0.78	6.32	15655	23000	23000	2.518
9	庆丰农场	628	1.45	0.87	8.21	14525	44400	44400	6.287
10	云山农场	492	1.12	0.80	7.50	14558	31500	31500	4.854
11	兴凯湖农场	1139	0.94	0.29	8.00	14070	39100	39100	6.688
12	海林农场	176	0.69	0.29	4.12	17734	8900	8900	1.098
13	宁安农场	117	0.66	0.30	3.45	14649	4600	4600	0.757
14	山市种奶牛场	181	0.59	0.23	0.42	4746	4500	4500	0.468
15	双峰农场	41.13	0.17	0.10	0.30	9000	2373	2120	0.376

序号	局、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耕地面积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总产量 (亿斤)
五	农垦北安管理局								
1	锦河农场	1576	0.88	0.40	1.47	10752	10800	10800	0.500
2	红色边疆农场	789	1.04	0.58	1.90	11080	14900	14900	1.647
3	逊克农场	1793	2.32	1.26	4.78	12436	39100	39100	3.201
4	龙门农场	353	0.74	0.67	1.80	11266	15800	15800	1.282
5	襄河农场	597	0.83	0.72	2.60	11270	18600	18600	1.531
6	龙镇农场	472	1.45	1.23	3.42	11450	22300	22300	1.761
7	二龙山农场	527	1.73	1.31	4.36	12363	26800	26800	2.640
8	引龙河农场	422	1.22	0.74	3.37	11270	23300	23300	2.007
9	尾山农场	301	1.01	0.97	2.99	12483	15200	15200	1.444
10	格球山农场	263	0.84	0.81	2.96	13507	14400	14400	1.113
11	长水河农场	450	1.32	1.08	3.69	11807	24100	24100	2.390
12	赵光农场	457	2.66	1.98	4.80	13266	33200	33200	3.427
13	红星农场	392	1.19	0.85	3.77	12054	25700	25700	2.368
14	建设农场	391	1.47	0.79	2.92	12807	20100	20100	1.878
15	五大连池原种场	188	0.72	0.30	0.97	7644	10400	10400	0.925
六	农垦九三管理局								
1	鹤山农场	570	2.15	1.18	5.77	15217	35600	35600	3.304
2	大西江农场	380	1.24	0.70	4.18	13690	20000	20000	1.641
3	尖山农场	405	1.36	0.93	4.13	15618	27100	27100	2.618
4	荣军农场	210	0.99	0.43	3.14	12961	16400	16400	1.290
5	红五月农场	290	1.01	0.98	2.68	12352	16500	16500	1.461

序号	局、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耕地面积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总产量 (亿斤)
6	七星泡农场	792	1.51	0.86	4.89	13593	33500	33500	2.928
7	嫩江农场	489	1.06	0.60	4.02	15061	30000	30000	2.165
8	山河农场	920	1.38	0.78	3.64	14994	26800	26800	2.006
9	嫩北农场	422	1.19	0.68	3.28	12569	27000	27000	2.288
10	建边农场	799	0.92	0.53	3.28	12798	20200	20200	1.426
11	哈拉海农场	295	0.38	0.24	1.49	15386	10700	10700	1.757
七	农垦齐齐哈尔管理局								
1	克山农场	350	2.21	1.33	5.52	13177	29600	29600	2.802
2	依安农场	97	0.43	0.17	1.65	12011	5700	5700	0.742
3	富裕牧场	276	1.12	0.64	3.48	10961	11700	11700	1.122
4	查哈阳农场	839	6.24	1.62	15.49	12382	58300	58300	8.165
5	泰来农场	102	0.30	0.17	1.32	14531	4700	4700	0.668
6	绿色草原牧场	381	0.54	0.20	1.89	14426	5700	5700	0.213
7	巨浪牧场	97	0.32	0.32	0.99	13508	2300	2300	0.196
8	齐齐哈尔种畜场	206	0.78	0.55	1.32	10400	4600	4600	0.570
9	繁荣种畜场	111	1.10	0.56	0.77	5115	9700	9700	1.200
10	大山种羊场	149	0.38	0.30	0.60	7018	3200	3200	0.436
11	红旗种马场	45	0.32	0.20	0.19	4013	1500	1500	0.077
八	农垦绥化管理局								
1	嘉荫农场	503	0.98	0.84	4.48	20115	15000	15000	1.520
2	铁力农场	239	0.94	0.82	6.12	22000	13300	13300	2.083

序号	局、场	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耕地面积 (公顷)	基本农田 (公顷)	粮食总产量 (亿斤)
3	海伦农场	239	1.28	1.02	4.59	15497	15800	158	1.627
4	红光农场	168	1.13	0.90	3.88	13184	9900	9900	1.112
5	绥棱农场	267	0.79	0.69	5.10	19022	14600	14600	1.548
6	安达牧场	49	0.18	0.18	0.97	11038	1000	1000	0.075
7	和平牧场	325	1.07	0.91	3.49	13001	7300	7300	0.564
8	肇源农场	78	0.41	0.41	2.93	22035	3900	3900	0.787
9	柳河农场	146	0.26	0.26	1.25	19148	3900	3900	0.521
10	涝洲鱼种场	5	0.06	0.06	0.06	9607	0	0	0.001
九	农垦哈尔滨管理局								
1	庆阳农场	76	0.79	0.39	2.18	16206	3300	3300	0.760
2	岔林河农场	91	0.43	0.35	1.08	15904	3700	3700	0.744
3	沙河农场	25	0.22	0.16	0.32	14620	1000	1000	0.142
4	香坊实验农场	11	0.43	0.43	1.83	16186	700	700	0.014
5	青年农场	7	0.18	0.16	0.68	15886	300	300	0.043
6	闫家岗农场	11	0.29	0.23	1.33	15739	500	500	0.058
7	红旗农场	13	0.30	0.23	1.81	15980	800	800	0.016
8	四方山农场	177	0.58	0.18	1.33	17649	7600	7600	0.903
9	松花江农场	87	0.48	0.41	1.15	15734	4200	4200	0.600
10	阿城原种场	35	0.49	0.08	0.36	6010	1600	1600	0.251
十	省农垦总局局直								
1	佳南试验农场	40	0.23	0.23	0.16	7857	2900	2900	0.393

附件3 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表1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一、自然保护区名录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00	齐齐哈尔市、大庆市	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80	抚远县
凤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65.70	鸡东县	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8.36	同江市
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43.64	虎林市	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0	同江市
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24.88	密山市	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05.95	富锦市
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0	宝清县	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6.48	牡丹江市
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700	饶河县	胜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00	黑河市
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1.65	伊春市五营区	五大连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08	五大连池市
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1.33	伊春市带岭区	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88.49	塔河县
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38.24	伊春市乌伊岭区	呼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72.13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
红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19.95	伊春市红星区	南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95.23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
大沾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16.18	逊克县	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15.16	虎林市
穆棱东北红豆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56.48	穆棱市			

二、风景名胜区名录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1726	宁安市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	720	五大连池市
太阳岛风景名胜区	88	哈尔滨市			

三、森林公园名录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牡丹峰国家森林公园	194.67	牡丹江市西安区	一面坡国家森林公园	234.08	尚志市
火山口国家森林公园	669.33	宁安市	龙凤国家森林公园	218.4	五常市
大亮子河国家森林公园	71.33	汤原县	金泉国家森林公园	40	哈尔滨市阿城区
乌龙国家森林公园	280	通河县	乌苏里江国家森林公园	250.69	虎林市
哈尔滨国家森林公园	1.36	哈尔滨市香坊区	驿马山国家森林公园	4.58	巴彦县
街津山国家森林公园	133.33	同江市	三道关国家森林公园	80	牡丹江市西安区
齐齐哈尔国家森林公园	46.66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	小兴安岭石林国家森林公园	190.07	伊春市汤旺河区
北极村国家森林公园	363.76	漠河县	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	500	五常市
长寿国家森林公园	24.83	宾县	兴隆国家森林公园	268.12	巴彦县
大庆国家森林公园	54.66	大庆市大同区	雪乡国家森林公园	1860	海林市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	9.71	绥芬河市	青山国家森林公园	280	双鸭山市
五顶山国家森林公园	20.46	富锦市	大沾河国家森林公园	162.7	五大连池市
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	60	嘉荫县	廻龙湾国家森林公园	63.26	伊春市美溪区
龙江三峡国家森林公园	85.69	萝北县	金山屯国家森林公园	122.83	伊春市金山屯区
鹤岗国家森林公园	26.36	鹤岗市工农区	梅花山国家森林公园	78.15	伊春市乌马河区
勃利国家森林公园	393.24	勃利县	方正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661.01	方正县
丹清河国家森林公园	28.5	依兰县	溪水国家森林公园	45.8	伊春市上甘岭区
石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63.08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	镜泊湖国家森林公园	650	宁安市
望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21.52	庆安县	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346.4	穆棱市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胜山要塞国家森林公园	138.28	孙吴县	佛手山国家森林公园	167.27	海林市
五大连池国家森林公园	123.8	五大连池市	珍宝岛国家森林公园	134.29	虎林县
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	423.99	宝清县	伊春兴安国家森林公园	45.15	伊春市伊春区
威虎山国家森林公园	4147.56	海林市、林口县	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	297.08	铁力市
五营国家森林公园	141.41	伊春市五营区	八里湾国家森林公园	410	尚志市
亚布力国家森林公园	120.46	尚志市	红松林国家森林公园	190	萝北县
桃山国家森林公园	1000	铁力市	七星峰国家森林公园	152.6	桦南县
呼中国家森林公园	1153.4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			

四、地质公园名录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五大连池火山地貌国家地质公园	720	五大连池市	伊春花岗岩石林国家地质公园	163.57	伊春市
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38.44	嘉荫县	兴凯湖国家地质公园	2989.85	密山市
镜泊湖国家地质公园	1300	宁安市			

表 2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一、自然保护区名录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局、场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公别拉河自然保护区	511.16	黑河市	小北湖自然保护区	208.34	宁安市
大佳河自然保护区	726	饶河县	东宁乌青山自然保护区	205.28	东宁县
二龙涛湿地自然保护区	132.62	泰来县	肇东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367	肇东县
红旗湿地自然保护区	212.83	孙吴县	盘中自然保护区	550.74	塔河县
嘟噜河自然保护区	199.67	萝北县	望奎西洼湿地自然保护区	82.92	望奎县
呼兰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192.62	哈尔滨市呼兰区	伊春河源头自然保护区	788.64	伊春市翠峦区
绥棱努敏河自然保护区	500.25	绥棱市	松峰山自然保护区	14.65	哈尔滨市阿城区
东升自然保护区	192.44	宝清县	茅兰沟自然保护区	472.18	嘉荫县
讷谟尔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613.85	依安县	平阳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459.88	嘉荫县
乌裕尔河-双阳河自然保护区	229.34	依安县	三环泡自然保护区	250.75	富锦市
佳木斯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157.23	佳木斯市	多布库尔自然保护区	1289.59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哈拉海湿地自然保护区	165.64	龙江哈拉海农场	北极村自然保护区	1401.5	漠河县
友好湿地自然保护区	606.87	伊春市友好区	绰纳河自然保护区	1055.8	呼玛县
太平沟自然保护区	221.99	萝北县	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	277.3	伊春市五营区
逊别拉河自然保护区	450	逊克县、孙吴县	新青白头鹤自然保护区	625.67	伊春市新青区
六峰湖自然保护区	61.9	穆棱市	哈东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107.25	哈尔滨市道外区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局、场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桦川松花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261.19	桦川县	五大连池山口自然保护区	994.9	五大连池市
黑鱼泡湿地自然保护区	224.01	汤原县	乌马河紫貂自然保护区	207.3	伊春市乌马河区
呼玛河自然保护区	520.5	呼玛县	碧水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	25.35	伊春市带岭区
绥滨两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554.9	鹤岗市	岭峰自然保护区	683.73	漠河县
明水湿地自然保护区	308.4	明水县	双岔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103.6	绥棱县
集贤安邦河自然保护区	0.375	集贤县	大庆龙凤湿地自然保护区	50.5	大庆市龙凤区
拉林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171.79	双城市	安兴湿地自然保护区	110	依兰县
嘉荫恐龙化石自然保护区	38.44	嘉荫县	山河林蛙自然保护区	8.7	哈尔滨市阿城区
肇源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578.7	肇源市	黑龙官林蛙自然保护区	56	尚志市
龙江哈拉海自然保护区	231.09	龙江县	黑龙江龙口自然保护区	103.03	通河县
龙凤湖自然保护区	150	五常市	曙光天蚕自然保护区	97.66	鸡东县
细鳞河自然保护区	206.17	鹤岗市	尼尔基自然保护区	434.38	讷河市
北安自然保护区	365.05	北安市	海林莲花湖自然保护区	1900	海林市
铁西自然保护区	72	密山市	虎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150	虎林市
富锦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63.36	富锦市	乌苏里江自然保护区	396.68	抚远八五九农场
乌裕尔河自然保护区	554.23	富裕县	镜泊湖自然保护区	1260	宁安市
黑龙江水莲自然保护区	89.52	萝北宝泉岭管理局	双宝山马鹿自然保护区	387.15	庆安国有林场
勤得利鲟鲤鱼自然保护区	366.63	同江勤得利农场	扎音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219.53	海伦市东林乡
仙洞山梅花鹿自然保护区	24.5	拜泉县	东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146	安达市东湖
七星砬子东北虎自然保护区	230	集贤县	朗乡自然保护区	313.55	伊春市带岭区
齐齐哈尔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316.7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	大峡谷自然保护区	249.98	五常市
刺尔滨河自然保护区	377.9	黑河市爱辉区	平顶山自然保护区	202.41	通河县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局、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库尔滨河自然保护区	669.64	伊春市上甘岭区	门鲁河自然保护区	263.12	黑河市
双阳河自然保护区	194.6	拜泉县	中央站黑嘴松鸡自然保护区	467.43	黑河市

二、风景名胜区名录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卧牛湖风景名胜区	50	黑河市	柳树岛风景名胜区	10.57	佳木斯市
明月岛风景名胜区	7.6	齐齐哈尔市	延寿山庄风景名胜区	99	延寿县
莲花湖风景名胜区	1900	海林市	四丰山风景名胜区	15	佳木斯市
龙凤山风景名胜区	1840	五常市	兴凯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2800	密山市
哈达河风景名胜区	30.7	鸡东县	二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25	宾县
吉兴河风景名胜区	40	勃利县	丹青河省级风景名胜区	460	依兰县
桃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000	铁力市	山口湖风景名胜区	342.7	五大连池市
扎龙风景名胜区	2100	齐齐哈尔市	柳河风景名胜区	20	庆安县
碾子山风景名胜区	26.7	齐齐哈尔市	神州北极风景名胜区	160	塔河县
街津口风景名胜区	36	同江市	喀尔喀山风景名胜区	200	饶河县
华夏东极风景名胜区	120	抚远县	乌苏里江风景名胜区	128	饶河县
大庙风景名胜区	230	肇源县	大顶子山风景名胜区	74	饶河县
虎头风景名胜区	250.7	虎林市	石林风景名胜区	190	伊春市汤旺河区
名山风景名胜区	14	萝北县	五营风景名胜区	141	伊春市五营区
瑗瑀古城风景名胜区	20	黑河市			

三、森林公园名录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双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22.29	方正县	荷兰邨森林公园	39.47	富锦市
爱辉森林公园	7.2	黑河市爱辉区	香炉山森林公园	2.41	宾 县
双凤山森林公园	8.52	宾 县	东山森林公园	8.6	逊克县
石城山森林公园	3.9	延寿县	骆驼峰森林公园	37.14	木兰县
双鸭山环城森林公园	10.03	双鸭山市	高峰森林公园	5.8	嫩江县
双鸭山羊鼻山森林公园	37.62	双鸭山市	松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14.65	哈尔滨市阿城区
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	24.66	铁力市	朗乡森林公园	22	铁力市
卧龙湖省级森林公园	27	鸡西市	林中园森林公园	6.52	铁力市
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33.67	鸡东县	清翠森林公园	16.78	铁力市
溪水省级森林公园	20	齐齐哈尔市	友好森林公园	10.33	伊春市友好区
蛇洞山省级森林公园	26.6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	大黑顶山森林公园	3	伊春市五营区
七星峰省级森林公园	8	集贤县	汤南森林公园	5.28	伊春市红星区
帽儿山省级森林公园	262.91	哈尔滨市	迎宾山森林公园	2.45	伊春市红星区
南山省级森林公园	1.46	饶河县	绥棱张家湾森林公园	68	绥棱县
拉哈山省级森林公园	74	兰西县	绥棱七一森林公园	17	绥棱县
大青观省级森林公园	24	绥化市	绥阳小天桥森林公园	150	东宁县
铁西省级森林公园	14.05	密山市	神顶峰森林公园	300	虎林市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兴凯湖省级森林公园	52.68	密山市	带岭碧水森林公园	64.67	伊春市带岭区
龙虎山省级森林公园	32.61	穆棱市	野鹿神森林公园	27.49	哈尔滨市阿城区
七星湖省级森林公园	63	佳木斯桦南县	清河森林公园	400	通河县
铍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22.83	通河县	红旗森林公园	35.5	汤原县
大峡谷省级森林公园	20.95	海伦市	新青森林公园	17.01	伊春市新青区
长寿山省级森林公园	31.82	延寿县	黑龙江西岭森林公园	46	伊春市乌马河区
华夏东极省级森林公园	57.92	抚远县			

四、地质公园名录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区)
嘉荫茅兰沟地质公园	96	嘉荫县	铁力花岗岩石林地质公园	9.78	铁力市
海林莲花湖地质公园	778.93	海林市	双鸭山七星峰地质公园	165	集贤县
饶河喀尔喀玄武岩石林地质公园	109	饶河县	东宁洞庭峡谷地质公园	153.9	东宁县
宁安火山口地质公园	225	宁安县	鹤岗兴安大峡谷地质公园	257.96	萝北县
宾县二龙山--长寿山地质公园	106.39	宾县	恒头山一松峰山地质公园	191	哈尔滨市
凤凰山地质公园	500	五常市	红星火山岩地质公园	1658	伊春市红星区
仙翁山地质公园	13.5	伊春市南岔区	铍子山地质公园	94.34	通河县
桃山地质公园	671	伊春市	山口湖地质公园	1050.65	五大连池市
连环湖地质公园	310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五、基本农田

市（地）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市（地）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哈尔滨市	1577200	双鸭山市	727600
齐齐哈尔市	1974200	七台河市	167600
牡丹江市	512600	伊春市	125900
佳木斯市	1049300	绥化市	1485700
大庆市	544900	黑河市	989600
鸡西市	616700	大兴安岭地区	23500
鹤岗市	386200		

表 3 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名录

一、国际重要湿地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所在自然保护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所在自然保护区
扎龙湿地	2100	齐齐哈尔市	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南翁河湿地	2295.23	大兴安岭地区	南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兴凯湖湿地	2224.88	密山市	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七星河湿地	200	宝清县	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江湿地	1981	抚远县	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珍宝岛湿地	443.64	虎林市	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洪河湿地	218.36	同江市、抚远县	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国家重要湿地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所在自然保护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所在自然保护区
浓江-沃里兰河湿地	218.36	抚远县	即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湿地	2224.88	密山市	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镜泊湖湿地	9500	宁安县	镜泊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	嫩江源头区湿地	2295.23	大兴安岭地区	南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七虎林河和阿布沁河中下游湿地	90982	虎林市	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湿地国家级保护区内	呼玛河湿地	52050	呼玛县	呼玛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所在自然保护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所在自然保护区
七星河和挠力河流域湿地	2782.70	富锦市、宝清县、饶河县	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三环泡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乌裕尔河流域湿地	97817	富裕县、依安县	乌裕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乌裕尔河-双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双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长吉岗湿地	87500	甘南县	长吉岗县级自然保护	龙江哈拉海湿地	23109	龙江县	龙江哈拉海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穆棱河下游月牙湖和虎口湿地	44364	虎林市	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五大连池湿地	106000	五大连池市	五大连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汤旺河流域湿地	43824	伊春市 乌伊岭区	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国家湿地公园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县(市)
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	124.08	哈尔滨市	白渔泡国家湿地公园	4.35	哈尔滨市
富锦国家湿地公园	22	富锦市	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	2.9	集贤县
塔头湖河国家湿地公园	37.37	密山市	明星岛国家湿地公园	15.9	齐齐哈尔市
泰湖国家湿地公园	13.65	泰来县	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49	伊春市

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面积，已包含在所在自然保护区面积里，不重复计算。国家湿地公园的面积，已包含在所在县(市)区域面积里，不重复计算。